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2015-077

2015 年 08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虎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褚伟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凌君建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6
第三节 董事会报告	10
第四节 重要事项	27
第五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6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1
第七节 财务报告	63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142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联建光电	指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分时传媒	指	四川分时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收购其 100% 股权，于 2014 年 4 月底完成资产交割
成都大禹	指	成都大禹伟业广告有限公司，分时传媒持有其 100% 股权
西藏大禹	指	西藏大禹伟业广告有限公司，成都大禹持有其 100% 股权
湖北分时	指	湖北分时广告传播有限公司，分时传媒持有其 100% 股权
西安分时	指	西安分时广告有限公司，分时传媒持有其 100% 股权
成都分时广告	指	成都分时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分时传媒持有其 100% 股权
重庆斯为美	指	重庆斯为美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分时传媒持有其 100% 股权
联动投资	指	深圳市联动文化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联动文化	指	联动文化（北京）有限公司，公司通过联动投资控制的全资子公司
惠州健和	指	惠州市健和光电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2007 年 9 月设立，系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 LED 应用产品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
美国联建	指	Liantronics,LLC，本公司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联创健和	指	上海联创健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香港联建	指	联建光电（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 80% 股权的控股子公司
澳门联建	指	联建光电澳门一人有限公司，香港联建持有 100% 股权的子公司
友拓公关	指	上海友拓公关顾问有限公司，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收购其 100% 股权，于 2015 年 3 月初完成资产交割
合众君达	指	北京合众君达国际品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友拓公关持有 100% 股权
易事达	指	深圳易事达电子有限公司，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收购其 100% 股权，于 2015 年 3 月初完成资产交割
湖南易事达	指	湖南易事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易事达持有其 100% 股权
荷兰易事达	指	荷兰易事达有限责任公司，易事达持有其 100% 股权
精准分众传媒	指	深圳市精准分众传媒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 28.4% 股权的参股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刘虎军、熊瑾玉夫妇
深圳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LED	指	发光二极管（Light Emitting Diode），可以通过控制其发光方式，组成用来显示文字、图形、图像、动画、行情、视频、录像信号等各种信息的显示屏幕
LED 显示屏	指	由 LED 显示模组组成，分为图文显示屏和视频显示屏，可通过控制系统使其显示汉字、

		英文文本和图形，以及二维、三维动画、录像、电视、VCD 节目以及现场实况等
PH	指	像素点间距，由一个像素点中心到另一个像素点中心的距离
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联建光电	股票代码	300269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联建光电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enzhen Liantronic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Liantronic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刘虎军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 68 区留仙三路安通达工业厂区四号厂房 2 楼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101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 68 区留仙三路安通达工业厂区四号厂房 2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101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lcjh.com		
电子信箱	dm@lcjh.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钟菊英	
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 68 区留仙三路安通达工业 厂区四号厂房 2 楼	
电话	0755-29746682	
传真	0755-29746765	
电子信箱	dm@lcjh.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cninfo.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68 区留仙三路安通达工业厂区四号厂房 2 楼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653,478,994.90	339,513,239.53	92.48%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91,423,623.13	31,020,677.65	194.72%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85,444,416.02	29,491,324.57	189.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9,481,445.20	-49,641,443.57	199.6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979	-0.1146	185.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99	0.0911	108.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99	0.0911	108.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6%	3.56%	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9%	3.38%	0.5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130,778,651.58	2,051,926,160.91	52.58%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516,412,574.42	1,566,799,592.46	6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9777	3.6186	37.56%

五、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63.7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858,670.3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9,313.8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16,113.37	
合计	5,979,207.1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六、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七、重大风险提示

1、毛利率下滑风险

LED 显示屏行业已趋成熟，市场充分竞争，毛利率趋降。

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不断针对市场需求加强研发创新，产品性能不断提高，产品差异化优势不断提升，同时公司不断加强市场开拓力度，挖掘新的 LED 显示应用市场，尤其重点着力于 LED 小间距显示产品市场和海外 LED 显示应用市场等毛利较高的细分市场，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目前，公司凭借中高端 LED 显示应用产品技术优势为客户提供“产品+服务”的系统解决方案，在广告媒体、舞台演艺及政企宣传等细分领域形成了一定的差异化竞争优势，未来公司将继续争取在其他细分领域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

分时传媒由于资源整合、短期多点发布的运营新模式，因而具有较高的毛利率，如果未来由于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出现毛利率下滑，可能对分时传媒的盈利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2、新增公关业务的风险

公关行业虽然同广告行业联系较为紧密，但与公司现有的 LED 显示应用产品的制造和销售业务、户外广告业务还是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将面临业务延伸与整合的风险。公共关系行业在我国的发展历史较短，目前主要实行行业自律的管理体制，缺乏专门的法律法规和行业主管部门进行监督管理。如果市场中出现无序竞争、业务操作不规范等不良现象，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共关系业务的公平性和公正性，影响公众对公关服务的认知，对友拓公关的长期经营将会产生一定的消极影响。

3、规模不断扩大带来的管理和控制风险

自上市以来，公司原有的资产规模、产销规模、人员规模持续扩大，同时通过并购重组方式取得新的子公司，公司总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带来管理和控制上的风险，公司若不能提高管理能力和水平，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将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管理和控制风险。

对此，公司积极储备中高端经营管理人才，引进创新管理模式，通过内外部培训提升员工素质，提出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机制，增强员工主人翁精神，提高管理效率，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通过企业信息化建设等措施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完善内部控制管理流程，降低控制风险。

4、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从年初的 42,475.78 万元增长到报告期末的 53,074.68 万元。公司为维系与核心及重点客户长期合作关系的稳定，给予核心客户和重点客户的信用期较长，同时公司也给予新增的部分大客户相对宽松的信用政策，这在一定程度上延长了应收账款的回收周期。虽然公司目前的信用政策有利于业务开拓，但是过大的应收账款加大了营运资金的占用，不利于经营效率的提高，也可能由此发生坏账而使公司遭受损失。未来，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继续扩大，应收账款可能进一步增长。公司通过事前把关、事中监控、事后催收等控制措施强化了客户信用管理和应收账款管理，事前把关主要采取客户信用评价及资产抵押等多重方式进行防范。另外针对应收账款制定了稳健的会计政策，足额计提坏账准备，但是因应收账款出现坏账而给公司经营带来负面影响的风险不可能完全避免。

5、收购整合风险

公司已成功收购分时传媒、友拓公关、易事达，分时传媒、友拓公关、易事达将以独立法人主体的形式存在，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拟保持分时传媒、友拓公关、易事达的独立运营地位，仅对其经营中的重大事项实施管控，从而在控制风险的同时充分发挥分时传媒、友拓公关、易事达的经营活力。但是，上市公司能否对分时传媒、友拓公关、易事达实施有效整合，以及能否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均存在不确定性。

6、公司收购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收购分时传媒、友拓公关、易事达，在联建光电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较大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分时传媒、友拓公关、易事达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联建光电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将利用上市公司、分时传媒、友拓公关和易事达在业务、销售渠道、管理及技术等方面的互补性进行资源整合，积极发挥分时传媒、友拓公关、易事达的优势，保持分时传媒、友拓公关、易事达的持续竞争力，将并购交易形成的商誉对上市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第三节 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1、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5,347.9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2.4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142.3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94.72%，报告期内友拓公关和易事达的 100%股权已完成交割手续，开始纳入合并范围，对业绩增长有较大贡献。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成为“数字户外传媒集团”的战略目标，继续坚持内生式与外延式发展并重的发展战略。内生式发展方面，公司保持原有业务稳定发展，LED 显示板块，面对激烈的竞争环境，公司通过开展一系列的宣传推广活动、加强对小间距 LED 显示应用的研究，继续保持公司 LED 显示屏领先地位，联动文化作为公司都市媒体建造整合平台，销售业绩继续向好，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外延式发展方面，并购易事达和友拓公关已于 2015 年 3 月完成，自 2015 年 3 月开始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通过收购易事达，继续夯实领先的 LED 传播设备技术研发实力，易事达拥有的强大的海外业务拓展能力和营销能力进一步加强公司海外销售能力；通过收购友拓公关进入广告链上游公关传播以及数字服务行业，打开数字传播通道，形成线上线下整合传播格局。

并购易事达和友拓公关事项完成后，公司“数字户外传媒集团”雏形已成，公司传播模块已包括数字设备技术（设备）、品牌公关服务（内容）、户外媒体网络（渠道）三大核心模块。目前公司正全面开启迈向以数据为基础的连接商品制造、用户、媒介的全新综合数字传媒集团。未来公司各大传播核心模块将依据市场和客户需求，打破公司边界，实现线上（online）与线下（offline）的有机啮合，成为数字化线上线下整合传播平台，为客户提供线上线下的精准传播。

报告期，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公司经营计划，公司主要经营成果如下：

（1）公司 LED 数字传播设备和技术平台业务

报告期内继续稳步发展，开拓海外市场、微密小间距产品市场，保持户外传媒行业领先优势，优秀工程案例不断累积。上半年度，公司 LED 显示应用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36,950.3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8.63%，LED 显示应用产品毛利率 35.72%，较上年同期增长 8.05%，主要是公司收购的易事达 100%股权于 2015 年 3 月初完成交割，易事达 2015 年 3-6 月营业收入并入公司合并报表。

a、在海外市场推广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参加了海外专业展会如欧洲专业集成设备及信息系统集成技术展览会 ISE、亚洲国际博彩娱乐展 G2E Asia 2015、新加坡通讯展 CommunicAsia 2015、美国视听显示技术与设备展 Infocomm 2015 等，通过上半年海外的积极布局，预计公司下半年海外市场会取得更好的成果。

海外的部分案例如下：

公司为美国加州墨西哥广场打造了一块靓丽、稳定、造型大气的完美 LED 显示屏，集屏幕面积大，画质清晰靓丽、视角覆盖范围大、视距远，视觉冲击力极强等特点，不仅给更多的潜在客户留下深刻的印象，也给商家带来了源源不断品牌效应和广告的商机。

公司为澳门新濠天地安装了 V2.5 小间距 LED 显示屏，共两套。无缝拼接的弧形设计是这两块屏的最大特点，实现了弧形屏的艺术与技术的完美结合。



美国加州洛杉矶墨西哥广场F16（户外插灯DIP PH16mm）



澳门新濠天地V2.5小间距产品

b.在V•me微密小间距产品推广方面，公司通过参加2015年广州国际智能广告标识及LED博览会(ISLE)、2015第五届中国国际指挥调度技术与设备展览会(简称CICTE2015)、Infocomm China 2015年中国国际视听集成设备展等展会推广公司全系列产品。针对目前LED显示领域小间距市场的蓬勃发展，研发团队深入分析市场需求、应用环境、人性化操作实现等，在多方应用领域分别研发出固装前/后维护产品、整拼高清产品、小间距租赁产品以及小间距地砖产品。

小间距产品部分案例如下：

由联建光电承建的深圳某部队作战指挥中心高清小间距LED监控大屏，已顺利通过验收并正式投入使用，该项目是联建光电继沈阳某部队、兰州某部队后在军队打造的又一经典案例。该项目采用的是联建光电针对高端室内显示研发的V Me系列产品，规格为V2.5，面积约36m²，分辨率达4224×1296，安装于深圳某部队作战指挥中心内，用于作战演示、会议、指挥、远程会议的信息输出终端。同时，该套小间距LED显示系统还可配合强大的多路信号传输和视频处理系统，轻松实现多分屏，满足各种应用场景的展示，以点对点的标准分辨率，显示各种超4K的画面。屏幕点亮后，画面高清、无缝、完整，色彩鲜艳、细腻，运行稳定、安静，完全满足作战指挥中心的安全、稳定、长周期运转的使用需求。

联建光电在兰州中川机场打造了16台LED小间距广告刷屏机和4套正反两面显示的高端小间距LED显示屏，其中LED刷屏机安装于中川机场T2航站楼16个登机口，4套小间距LED显示屏安装于4个行李提取岛。这是继青岛机场项目之后，联建光电在机场LED小间距显示领域的又一标杆性项目。值得一提的是，兰州机场T2航站楼启用之初，由联建光电为其打造的这一系列小间距LED显示屏也同期点亮，为兰州机场T2航站楼增光添彩，意义非凡。



深圳某部队作战指挥中心高清小间距LED监控大屏



兰州中川机场套小间距LED显示屏

c. 报告期内，在户外广告传媒大项目方面，公司继续保持行业领先的优势，成功案例继续累积，具体如下：

茂业百货华强北店大型折角LED显示屏由公司承制，规格为F16，面积达550m²，刷新了华强北商圈内户外LED显示屏面积之最，该屏造型为一个巨大的90°折角，镶嵌于建筑物外墙，目前已成功点亮，成为华强北最新的“名片”，以完美的姿态向世人展示“新华强”。



华强北店大型折角LED显示屏



浙江绍兴户外广告项目

(2) 户外媒体网络板块业务

a. 分时传媒是中国户外广告行业的领先企业之一，其E-TSM数据系统整合了中国最大的户外媒体信息库。分时传媒是中国户外媒体资源整合的首创者，也是中国最大的户外广告媒体超市。2015年上半年，除了继续巩固和深化与老客户的合作之外，公司在汽车、地产、IT通讯等户外广告发布的传统行业中加也大了客户的开发力度，同时在电商、互联网金融、互联网服务等互联网+领域尝试做深挖，并初见成效。2015年上半年，分时传媒在锁定并开拓新的目标市场外，也通过调整业务单元设置、媒介体系改革等方式来强化内部经营管理，为最终实现2015年经营目标奠定基础。

主要案例如下：

案例1：第九代索纳塔新车上市

发布客户	北京现代
发布理由	第九代索纳塔新车上市
发布城市	太原、白城、保山、乌兰察布、昌吉、嘉峪关、克拉玛依、伊犁、晋城、锡林郭勒盟、株洲、开封、七台河、三门峡、许昌、赣州、江门、莆田、漳州、葫芦岛、六盘水、深圳、十堰、孝感、宿州
发布区域	市区、高速
发布媒体	户外大牌、LED
发布时间	3-6个月短期发布
投放画面展示	

案例2：品牌形象宣传

发布客户	泰康人寿
发布理由	品牌形象宣传
发布城市	珠海、吉安、柳州、龙岩、贵港、白银、运城、黄石、儋州、广元、射洪、泰州、舟山、葫芦岛、濮阳、吕梁、抚顺、南阳、阜新、鄂尔多斯
发布区域	市区

发布媒体	户外大牌
发布时间	12个月长期发布
投放画面展示	

案例3：泸州老窖产品推广

发布客户	泸州老窖
发布理由	精品头曲、老头曲-产品推广
发布城市	北京、成都、广州、乐山、资中、泸州、兰州、庆阳、自贡、内江、吉林
发布区域	市区、高速
发布媒体	户外大牌、候车亭灯箱
发布时间	3-6个月短期发布
投放画面展示	

案例4：京东商城品牌宣传

发布客户	京东商城
发布理由	品牌形象宣传
发布城市	洛阳、莱芜、南平、克拉玛依、安康、文昌、三明、衡阳、惠州、长治、达州、济宁、江门、洛阳、万州、晋中、涪陵、兴化、启东、岳阳、枣庄、菏泽、永康、抚顺、哈尔滨、常熟、廊坊、六盘水、鞍山、南充、崇左、儋州、茂名、钦州、琼海、咸阳、四平、株洲
发布区域	市区
发布媒体	品牌形象宣传
发布时间	12个月长期发布



b.联动文化作为公司都市媒体建造整合平台，截止目前，联动文化自有LED大屏媒体数量近80块，覆盖北京、上海、广东、江苏、福建等19个省、直辖市，共43个城市，联动文化在2015年上半年度确认广告收入为1,70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4.51%。公司收购分时传媒、友拓公关后，借助于分时传媒、友拓公关的广告销售能力，友拓公关媒介策划能力，联动文化媒介利用率得到明显提升，联动文化销售业绩有望继续向好。

(3) 品牌公关服务业务

2015年3月公司完成对友拓公关并购事项，3月份开始友拓公关正式纳入合并范围。第二季度是大部分快消客户开始进行全年销售的重要布局时期，主题活动陆续推出，包括加多宝金罐行动、蒙牛泡泡跑、蒙牛国乐活动、昆仑山6000米寻源、戴尔换本行动等，业绩开始逐步增长。友拓公关第二季度新客户拓展继续发力，获得了戴尔电脑、怡宝矿泉水、腾讯互娱等优质客户。

友拓公关部分客户服务案例如下：

a.金罐加多宝淘金行动：2015年4月末，加多宝推出了金罐包装，并提出“有你更金彩”的活动口号。4月30日，金罐加多宝公布“移动互联网+”战略，首开传统行业先河，携一众移动互联网巨头和2015淘金行动重磅登场。一个卖凉茶的竟抢占先机，成为传统行业践行“移动互联网+”的先行者，其化学效应凸显，活动一公布就在持续升温：全民已经进入金包疯狂摇一摇模式！5月6日，金罐加多宝淘金行动上线一周，官方公布了一组让人惊叹的数据：活动现已壕派超过200万个金包，其中包括169件千足金宝宝，发出奖品总价值已超过1600万。加多宝将在品质的基础上，以“金”重新诠释中国凉茶的文化内涵，以全球化布局强化中国凉茶的国际竞争力，以“移动互联网+”为核心塑造中国凉茶的新基因，



一步一步实现2.0版“凉茶中国梦”的历史使命。

b.蒙牛纯甄泡泡跑：跑就跑真的！在这个奔跑的年代，再不行动你就out啦！是时候真的跑起来。由蒙牛纯甄酸牛奶主办的“跑就跑真的 2015纯甄跑”high爆20城近日全面启动，线上报名系统已于近日全面开放。风靡国外，最纯真有趣、最无所顾忌、最身心放松的泡泡跑就在这个夏天登陆中国！蒙牛纯甄酸牛奶组织的这次全国大型趣味奔跑活动，意在号召大家走出房间、放下手机、告别电脑电视，真正跑起来，和家人朋友尽情的奔跑狂欢，释放真正的自己，寻找最纯真的欢乐！秉承纯甄酸牛奶回归纯真快乐的品牌宗旨，在纯甄跑现场设置有泡泡跑和游戏嘉年华两大环节。参与者将在3km泡泡跑道现场尽情玩耍，在彩色泡泡海洋中体验到数千人的清凉泡泡浴大趴。而在跑道重点设有游戏嘉年华环节，指压板跳绳赛跑和手球比拼等经典游戏也将重现，为参与者现场赢得大奖积累纯甄勋章。



(4) 坚持内生式增长和外延式发展相结合的发展道路，保持已有业务稳定发展的同时，寻找具有一定业务优势、核心

竞争力、能够与公司现有业务产生协同效应的相关标的进行并购，创建其他主流优势媒体自有资源平台。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7,668万元收购精准分众传媒28.4%股权。公司投资精准分众传媒，积极进行战略布局，抢占移动互联营销市场。精准分众传媒旨在为企业提供基于移动互联的精准传播和精准营销的解决方案，是移动营销综合服务领先的提供商之一。公司收购精准分众传媒为公司数字户外传媒集团产业链增加移动互动营销技术、移动广告投放服务及强大的客户资源，增强公司线上、线下双向互动传播综合实力，更好地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品牌管理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与控股股东刘虎军先生、主要股东何吉伦先生共同发起设立投资基金。基金专注于投向符合公司发展的文化、广告、互联网领域的优质项目。设立并购基金一方面可借助资本力量快速卡位优质标的，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和竞争力；另一方面可通过并购基金筛选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文化、广告传媒、互联网等领域的优质标的，通过孵化、观察和培育相关标的，降低整合风险和投资成本，推动公司对产业链的整合顺利进行。

另外，公司股票因重大事项自2015年6月30日起停牌，公司本次筹划中的重大事项为拟收购广告传媒行业的公司，洽谈中的标的资产交易金额预计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653,478,994.90	339,513,239.53	92.48%	主要是公司从3月开始将友拓公关、易事达纳入合并范围，使得营业收入增加。
营业成本	411,325,857.29	236,401,957.71	73.99%	主要是公司从3月开始将友拓公关、易事达纳入合并范围，使得营业成本增加。
销售费用	78,667,091.69	31,013,393.38	153.66%	主要是公司从3月开始将友拓公关、易事达纳入合并范围，增加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60,898,917.32	34,790,960.34	75.04%	主要是公司从3月开始将友拓公关、易事达纳入合并范围，使得管理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	-6,250,423.65	-1,708,368.40	-265.87%	由于并购易事达友拓公关募集资金存放产生利息收入增加。
所得税费用	21,471,083.82	8,131,304.84	164.05%	主要是分时传媒2014年5月份开始纳入合并范围，2015年3月开始易事达友拓公关纳入合并范围，所得税费用增加较大。
研发投入	21,944,101.83	16,181,871.38	35.61%	按计划加大新产品研发投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81,445.20	-49,641,443.57	199.68%	主要是公司从3月开始将友拓公关、易事达纳入合并范围，销售收款增加比较多。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783,147.87	-231,827,067.08	1.31%	上期主要系收购分时传媒支付的投资款，本期主要系收购友拓公关、易事达支付的投资款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689,732.65	254,588,906.86	-29.03%	上期为收购分时传媒配套融资募集资金到位，本期为收购友拓公关、易事达配套融资募集资金到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29,454.13	-26,868,917.69	108.67%	

2、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92.48%，主要是传媒业务收入增加较大，增加原因分时传媒上年同期仅5-6月纳入合并

范围，而本年1-6月全部纳入合并范围，同时本期3月份开始将友拓公关、易事达纳入合并范围。

公司重大的在手订单及订单执行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 主营业务的范围及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 LED 应用业务及下游户外广告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65,347.9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2.48%，其中 LED 应用产品营业收入 36,950.3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8.63%，公关传媒业务营业收入 28,368.5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88.74%，主要是公司收购的友拓公关、易事达 100% 股权于 2015 年 3 月初完成交割，友拓公关、易事达 2015 年 3-6 月营业收入并入公司合并报表。

(2) 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占比 10% 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 同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分行业						
LED 应用产品	369,503,709.80	237,513,845.69	35.72%	38.63%	23.20%	8.05%
公关传媒业务	283,685,871.27	173,671,855.99	38.78%	288.74%	298.16%	-1.45%
分地区						
海外出口	206,480,519.16	123,359,413.53	40.26%	146.81%	126.68%	5.31%
东北地区	14,270,677.99	8,079,865.50	43.38%	-68.90%	-73.22%	9.13%
华北地区	136,844,900.55	91,494,960.71	33.14%	430.91%	319.81%	17.69%
华东地区	93,351,080.82	52,533,810.15	43.72%	47.59%	14.43%	16.30%
华南地区	59,907,566.14	42,008,944.14	29.88%	-0.44%	-3.34%	2.11%
华中地区	36,355,534.51	25,221,029.69	30.63%	355.52%	276.25%	14.62%
西北地区	20,491,659.80	12,476,524.10	39.11%	107.85%	61.39%	17.53%
西南地区	85,487,642.10	56,011,153.86	34.48%	99.17%	113.70%	-4.45%

4、其他主营业务情况

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收购的友拓公关、易事达 100% 股权于 2015 年 3 月初完成交割，友拓公关、易事达 2015 年 3-6 月净利润并入公司合并利润表，使公司 LED 应用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36,950.3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8.63%；公关传媒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8,368.59 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288.74%。

主营业务或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收购的友拓公关100%股权于2015年3月初完成交割，友拓公关成为公司子公司，公司迅速扩充公关业务板块。对友拓公关的并购是公司在成立联动文化、并购分时传媒后，实施外延式发展业务拓展战略的又一重要步骤，将进一步强化上市公司传媒业务的服务能力，提升传播服务的多元性和丰富性。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前 5 大供应商或客户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大供应商	本报告期		前五大供应商	上年同期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供应商 1	16,733,061.52	4.06%	供应商 1	18,183,162.25	8.26%
供应商 2	13,206,443.25	3.21%	供应商 2	16,262,713.89	7.38%
供应商 3	12,268,874.36	2.98%	供应商 3	11,581,004.86	5.26%
供应商 4	7,536,115.37	1.83%	供应商 4	5,322,824.06	2.42%
供应商 5	7,194,243.14	1.75%	供应商 5	5,198,306.07	2.36%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56,938,737.64	13.82%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56,548,011.13	25.68%

前五大供应商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不大，其中三名供应商保持前五排名，另外二名本身也是公司合作较长时间的供应商，报告期内因其采购额增大导致排名靠前。公司不存在对个别供应商过于依赖的情形。本期因增加分时传媒、友拓公关、易事达合并，因此前五名占采购总额比重相对下降。

报告期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大客户	本报告期		前五大客户	上年同期	
	销售金额(元)	占销售总金额的比例		销售金额(元)	占销售总金额的比例
客户 1	20,324,373.75	3.11%	客户 1	27,901,943.71	8.22%
客户 2	18,763,681.91	2.87%	客户 2	11,650,897.10	3.43%
客户 3	11,288,450.00	1.73%	客户 3	5,704,311.79	1.68%
客户 4	10,882,800.70	1.67%	客户 4	5,148,307.94	1.52%
客户 5	10,423,198.70	1.60%	客户 5	4,880,771.65	1.44%
前五大客户合计	71,682,505.06	10.97%	前五大客户合计	55,286,232.19	16.28%

报告期内因增加分时传媒、友拓公关等合并范围，前五大客户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同比下降，前五大客户名单与上年同期相比仅一个客户保持前五排名，前五大客户存在较大变动，主要是分时传媒、友拓公关等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客户销售额进入前五名。前五大客户的变动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和稳定性。

6、主要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或服务	净利润
上海友拓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公关业务	30,680,714.19
深圳市易事达电子有限公司	LED 生产与销售	24,189,644.65
西藏大禹伟业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	10,263,356.36
成都大禹伟业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	9,025,490.08

7、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a、小间距全系统规划及技术能力的提升，引领行业技术先行

针对目前LED显示领域小间距市场的蓬勃发展，研发团队深入分析市场需求、应用环境、人性化操作实现等，在多方应用领域分别研发出固装前/后维护产品、整拼高清产品、小间距租赁产品以及小间距地砖产品。固装前/后维护产品的研发，对于小间距现实应用中，保持产品原有优秀性能外，很好的解决靠墙、贴墙、镶墙安装LED小间距产品的安装、维护等难题，极大的提升室内有限空间的利用率，为整体空间效果增光增色，与传统DLP、行业其它LED显示厂商相比，有着无法比拟的优异显示与空间利用优势；整拼高清产品的研发，有效解决了客户用最少的投入买到最适合自己应用需要的产品，拥有流线造型外观及隐藏传输等多项亮点；小间距租赁产品的研发，切合实际的解决了目前租赁市场快速装备高清LED显示产品的需要，产品中的包括适合搬运常态的多方位防护等多项技术为行业首创；小间距地砖产品的研发，满足了多维空间高清应用的需求，在高清地砖技术研究处于领先地位。

b、户外租赁小间距的研发，满足户外高清租赁的高速需求，除拥有R系本身快捷安装及维护的优异性能外，其户外色彩的出色表现力，亮丽而细腻，动感而柔美，掀起现场、观众更高渲激情的澎湃。

c、户外小间距刷屏机的研发，满足户外单体广告细腻画面的需求，可广泛应用在户外近距离观看的传播数字信息场所，如公交站台、商业路口、商场门口、机场门口、行政机构等。

d、行业独创的LED天幕，极其灵活安装维护的LED天幕，极轻、极薄、极度安全、上或下安装维护自如，更大的空间感，更宽阔的表现力，唯我独有。

8、核心竞争力不利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9、公司业务相关的宏观经济层面或外部经营环境的发展现状和变化趋势及公司行业地位或区域市场地位的变动趋势

1) LED显示屏方面

GLII认为,随着LED显示屏的普及,这一市场已相对成熟,预计未来几年,中国LED显示屏市场仍将维持10%左右的增速,同时,LED显示应用行业进入竞争淘汰期,倒闭企业增加,整个行业的集中度上升,大型LED显示屏企业平均增长速度快于整个行业的增长速度,市场份额向具备竞争优势的大企业集中。经历十多年的高速发展后,我国LED显示屏行业也出现较为严重的结构性过剩,即中低档同质化过剩。随着LED显示屏行业渐入成熟稳定发展阶段,显示屏厂商也在更多地寻求新的突破,而以高端租赁和LED小间距为主打的高密等细分市场正逐渐成为拉动LED显示屏企业逆市增长的新趋势。

同时随着海外市场的复苏,LED显示屏国外市场空间广阔,相比国外公司,国内LED显示屏公司受益于成本优势、技术水平发展等因素,未来增速良好。根据以上市场趋势,公司已积极进行LED小间距产品、高端租赁产品、海外高端产品等产品布局,实现公司在LED显示屏板块成为“LED屏幕全球前二强”的目标。

2) 户外广告方面

根据实力传播发布的《2014年Q1全球广告市场预测报告》数据计算,未来三年全球广告业仍将保持强劲发展势头,2013年全球广告支出总额为5,090亿美元,至2016年将达到6,028亿美元,三年复合增速为5.8%。在全球广告细分市场中,户外媒体2013年市场份额为7%,约356亿美元,预计2016年市场份额为6.8%,市场规模达到410亿美元。从增长速度看与整体广告市场增速相当。考虑到户外媒体与移动智能终端具有天然可互动性,也将受益移动广告的增长,预计未来三年全球户外广告增速将不低于6%。

国家政策在不断支持媒体融合时代的快速发展。2014年8月18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强化互联网思维,坚持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优势互补、一体发展,坚持先进技术为支撑、内容建设为根本,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在内容、渠道、平台、经营、管理等方面的深度融合,着力打造一批形态多样、手段先进、具有竞争力的新型主流媒体,建成几家拥有强大实力、公信力、影响力的新型媒体集团,形成立体多样、融合发展的现代传播体系。

未来,户外广告未来发展前景和趋势较好,具体如下:

a. LED 大屏营销效果最受广告主青睐

CTR通过对16个城市的调研发现,户外LED大屏能够有效提升受众对品牌的认知和态度,针对户外媒体,受访者更倾向于认为户外LED大屏上播放广告的品牌是具有实力的大品牌以及各行业的领导品牌等。同时,接触户外LED大屏广告后,受众行为受到广告影响,产生后续的行为意向。其中,近20%会上网主动搜索相关信息,6.7%会直接进店咨询,24.7%会尝试购买该产品,还有37.3%会向他人传递或主动讨论相关产品资讯,形成二次传播。

LED户外广告具有受众广泛、表现力强、到达率高等优势,是较为优质的广告媒体资源。相对于楼宇显示屏广告,LED户外广告独立于写字楼宇,只要在具有一定人流的商圈或交通要道即可设置,从而能够实现对三、四线城市的终端下沉;相对于公交地铁显示屏广告,LED户外广告的传播环境和体验效果具备优势。LED户外广告媒体是近年来难得的优质媒体形式,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如有龙头企业通过自建、并购等方式,率先完成媒体布局,形成资源优势,便能坐享巨大商机。

b. 科技的发展带来了新的传播技术及手段,将为户外广告提供更大的发展空间

目前在户外广告领域QR码、NFC、AR技术、姿态控制应用技术、裸眼3D显示屏等技术在不断地发展、普及应用,增加了户外广告与受众之间的互动,真正意义上实现了双向传播。受众不仅可以和广告内容进行互动,还可以通过个人移动设备查询或直接购买广告中感兴趣的商品。因此,从另一个角度讲,科技的发展让户外广告变成了一个销售的平台。

此外,科技的发展让户外测量变得有突破的可能。数字户外广告活动的效果能够通过与之互动的受众数目来测量,即测量受众与海报直接互动或是借由短信、微博等渠道与海报之间进行互动的情况。

传播技术的发展是没有止境的,科技的发展加上数字媒体的革新,改变了消费者的生活形态,为户外媒体带来了新的契机和可期待的成长空间。

c. 资源整合将成为中国户外广告市场的主旋律

中国户外广告市场经过30多年的发展,资源经过一系列的开发、融资、并购,形成了一些网络型户外媒体,资源整合得到一定的发展,渐渐走向整合、规模化,但集中度、规模化水平有限,仍有很大发展空间。未来三至五年甚至更长的时间里,整合依然会是中国户外广告市场的主旋律。

d. 媒体融合时代已经到来,这是户外广告发展的另一大趋势

一方面政府推行三网合一，跨媒体的趋势不可挡；另一方面，技术的发展使跨媒体整合发展成为可能。随着个人手机、电脑、IPAD等个人终端设备的发展，我们可以将视频、虚拟、3D、AR技术、移动互联等数字技术运用到户外媒体。

科技的发展可以让我们把户外、手机、互联网结合在一起，成为各种信息交融落地的平台，支撑起消费者和城市全新的传播体系，这是户外媒体发展面临的挑战但同时也是一个机遇。有学者描绘出一幅思维图，将户外广告、手机、社交媒体比喻为三个圆圈，认为三个圆圈的交集就是客户投放未来主要的发展方向，生动地描绘出媒体融合时代的到来。

随着经济的发展，城市化水平和个人收入水平的普遍提高，户外广告将面临更大的发展机会。技术、创意及调研监测将是户外广告发展的三大支柱。我们相信中国户外广告将在稳步发展中迎来更为广阔的天地。

10、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并取得阶段性成果，详见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11、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详见第二节之七“重大风险提示”。

二、投资状况分析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0,541.46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788.7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266.7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486号”文核准，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建光电”)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4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20 元/股 (“元”指人民币货币单位，下同)。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华验字[2011]25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计募集货币资金 368,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33,435,423.8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34,564,576.19 元，其中超募资金为 141,011,576.19 元。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人民币 194,481,154.91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27,159,900.00 元，该自筹投入资金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 2011 年 10 月 24 日出具“大华核字[2011]2073 号”鉴证报告确认；2012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承诺投资项目人民币 59,935,517.00 元；2013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承诺投资项目人民币 57,797,483.71 元，2014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承诺投资项目人民币

34,009,786.80 元，2015 年上半年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承诺投资项目人民币 15,578,467.40 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超募资金部分累计使用人民币 147,570,521.61 元（含利息收入）。2011 年，公司以超募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以超募资金人民币 8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2 年，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595.50 万元设立联动文化（北京）有限公司；2013 年，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454.50 万元收购梁勤俭先生持有联动文化 9% 股权，使用超募资金 5,050 万元增资联动文化（北京）有限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18,570,521.61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超募资金已使用完毕。

2011 年 10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收到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人民币 780,926.32 元，2012 年度收到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人民币 3,853,305.37 元，2013 年度收到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人民币 10,333,133.62 元，2014 年度收到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人民币 1,350,360.03 元，2015 年度上半年收到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人民币 182,443.28 元。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9,013,068.29 元。

（二）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

2.1 第一次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何吉伦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395 号）核准，于 2014 年 6 月 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发行数量 16,393,442 股，发行价为每股 15.86 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310370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发行股票共募集股款人民币 259,999,990.12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2,500,000.00 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57,499,990.12 元。配套融资项目之向何大恩、黄允炜、樊丽菲、何晓波、王琦合计 5 名交易对方支付现金购买分时传媒股权，计划投资 24,029.00 万元，已累计投入 24,029.00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资金投资已经完成。配套融资项目之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和包括差旅费在内的交易费用 1,971 万元，已累计投入 1,817.66 万元，其中 2015 年上半年投入 16 万元；本项目尚未使用金额 153.34 万元。2014 年度募集资金专户收到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人民币 75,844.68 元，2015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专户收到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人民币 10,827.60 元。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配套融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620,078.31 元。

2.2 第二次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杨再飞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9 号）核准，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发行数量 6,850,000 股，发行价为每股 31.00 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187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发行股票共募集股款人民币 212,35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500,000.00 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10,850,000.00 元。配套融资项目向杨再飞、蒋皓、拓鼎投资、段武杰、周继科、华信兄弟、张鹏、钟山九鼎和湛泸九鼎合计 9 名交易对方支付现金购买友拓公关和易事达股权，项目现金总投资 26,168.5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计划投资 21,085.00 万元，不足部分用自有资金支付，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 20,214.89 万元，其中 2015 年上半年投入 20,214.89 万元。本项目尚未使用金额 870.11 万元 2015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专户收到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人民币 36,734.44 元。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配套融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8,737,884.33 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LED 应用产品产业化项目	否	14,928.47	14,928.47	860.1	15,160.72	101.55%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939.7	12,218.79	否	否
LED 创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否	4,426.83	4,426.83	697.75	4,287.4	96.8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0	0	否	否
长期股权投资(分时传媒)	否	24,029	24,029	0	24,029	100.00%				否	否
配套融资交易费用	否	1,971	1,971	16	1,817.66	92.22%					
长期股权投资(友拓、易事达)	否	21,085	21,085	20,214.89	20,214.89	95.87%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6,440.3	66,440.3	21,788.74	65,509.67	--	--	2,939.7	12,218.79	--	--
超募资金投向											
长期股权投资			10,100		10,100	100.00%		72.95	-3,606.3	否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2,000		2,000	100.00%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2,657.05		2,657.05	10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4,757.05		14,757.05	--	--	72.95	-3,606.3	--	--
合计	--	66,440.3	81,197.35	21,788.74	80,266.72	--	--	3,012.65	8,612.4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LED 应用产品产业化项目计划分 5 年实施，前 2 年为建设期，后 3 年为达产期。现该项目一期工程已全部投入使用，二期主体工程已于 2013 年 12 月达到可使用状态，建设进度按计划进行，后期产能将随订单需求逐渐释放，预计效益将逐步实现。2、LED 创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建设进度按计划进行。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况	超募资金金额 14,101.16 万元，2011 年度用超募资金中的 2,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8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2 年度用超募资金中的 4,595.50 万元投资设立联动文化(北京)有限公司；2013 年度用超募资金中的 454.50 万元向深圳市联动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用于收购联动文化(北京)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梁勤俭 9% 的股权，用超募资金中的 5,050 万元向深圳市联动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用于缴足所认购的联动文化（北京）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将剩余超募资金 1,857.05 万元（含截至 2013 年 12 月 3 日的利息收入）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超募资金余额为 35.16 元，系剩余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该账户结息余额。该账号已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销户，销户申请书号：NO0360208，剩余超募资金余额 35.16 元全部转入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麒麟支行一般存款账户 4000023119200341907。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11 年 10 月 25 日董事会公告：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将以 2,715.99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大华核字[2011]2073 号《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公司保荐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置换事宜分别发表了书面同意的意见。2014 年 7 月 19 日董事会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将以 4,469,903.80 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310410 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公司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置换事宜分别发表了书面同意的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2、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

3、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金融企业股权。

4、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3)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三、有关盈利预测、计划或展望的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交易对方（分时传媒原股东）承诺分时传媒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8,700万元、10,000万元、11,300万元、12,200万元和12,800万元。分时传媒2014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282.82万元，达成了对分时传媒2014年度业绩的承诺。

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段武杰、周继科、华信兄弟和张鹏承诺易事达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3,800万元、4,200万元、4,600万元、5,000万元和5,330万元。易事达2014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294.30万元，达成了对易事达2014年度业绩的承诺。

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杨再飞、蒋皓和拓鼎投资承诺友拓公关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3,100万元、3,720万元、4,464万元、5,357万元、6,428万元。友拓公关2014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440.97万元，达成了对友拓公关2014年度业绩的承诺。

四、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5年4月22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以公司总股本202,215,0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人民币（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0,443,007.6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5股。

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发布《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公告》，以2015年4月30日为股权登记日进行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5月4日。《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实施完毕。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报告期内未调整或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八、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或置入资产	交易价格(万元)	进展情况(注2)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注3)	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万元)(注4)	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率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披露日期(注5)	披露索引
段武杰、周继科、张鹏、苏州天璇钟山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天昌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易事达 100% 股权	48,895	2015年3月6日交割完成		3,068.07	33.48%	否	不适用	2015年03月26日	公司于2015年4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
杨再飞、蒋皓、深圳市拓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友拓公关 100% 股权	46,000	2015年3月10日交割完成		2,418.96	26.40%	否	不适用	2015年03月26日	公司于2015年4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

2、出售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资产。

3、企业合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公司通过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友拓公关100%股权、易事达100%股权，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友拓公关100%股权、易事达100%股权于2015年3月初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及其实施情况。

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4、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杨再飞等3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友拓公关100%股权和段武杰等6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易事达100%股权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虎军、联建1号计划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公司向刘虎军、联建1号计划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

(1) 本次认购价格为31.00元/股，高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 本次关联交易在关联董事刘虎军、熊瑾玉、向健勇、钟菊英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经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联建光电：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等	2014 年 09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

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0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 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易事达	2015 年 6 月 12 日	7,000		1,742.32	连带责任	一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7,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1,742.3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7,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1,742.32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0		0		0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7,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1742.3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7,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1742.3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1)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重大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重大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六、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何吉伦	截至《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何吉伦）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存在继续增持联建光电股份的计划。	2014 年 04 月 15 日	2015 年 4 月 14 日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刘虎军;熊瑾玉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若有减持联建光电股份的需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 31 元/股，减持数量将不超过 750 万股（即减持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 4.33%，不超过本次交易后公司总股本的 3.71%），如遇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股价、股数相应调整。若相关减持行为需发布股份减持计划公告，将在减持实施前事先公告减持计划。	2015 年 01 月 08 日	2015-12-31	
	段武杰;周继科	"1、湖南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可能产生的风险承诺 湖南易事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易事达”）为易事达全资控股子公司，目前持有冷水江市人民政府于 2013 年 5 月 24 日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冷国用（2013）第 5-06-5 号），土地座落于沙办新民村，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终止日期为 2063 年 5 月 22 日，使用权面积为 39,537.00 平方米。根据湖南易事达与当地国土部门签署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湖南易事达需在 2014 年 6 月 16 日前开工，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前竣工，延期要提前申请，但不得超 1 年，否则延期一日需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总额 1%的违约金。如造成土地闲置，不满一年的需缴纳土地闲置费，满两年未开工的国土部门有权依法收回该地块。因易事达曾经拟在中国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通过湖南易事达取得该块土地是为易事达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储备募投项目用地，用于建设生产基地，因目前首发政策等原因易事达暂时取消了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计划，但一直没有放弃进入资本市场的目标且仍拟将该块土地用于未来扩大产能及建设生产基地之用，基于上述原因，故截至目前，湖南易事达暂未在该块土地上开工建设生产基地。本二人承诺如湖南易事达被追缴土地闲置费、土地被依法收回或遭到其他处罚的，本二人承担全部因此造成的损失。 2、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租赁物业到期不能续期的赔偿责任承诺 易事达与李文裕、李扬生签署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租赁合同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到期，本二人承诺如易事达因在本次重组交割日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租赁物业到期不能续期而导致易事达承受任何负债、直接经济损失的，本二人将向易事达全额予以赔偿，避免给易事达造成	2015 年 01 月 31 日		

	<p>任何直接损失。 3、租赁未取得房产证、未办理租赁登记物业的赔偿责任承诺本二人承诺如易事达因在本次重组交割日前所租赁物业没有取得房产证、未办理租赁登记而导致易事达承受任何负债、直接经济损失的，本二人将向易事达全额予以赔偿，避免给易事达造成任何直接损失。 4、终止新三板挂牌的承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之日起（以证监会核发本次交易批文之日为准），本二人应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等一切有效的措施促使易事达尽快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易事达股票终止挂牌的函（以下简称“新三板终止挂牌函”）。如果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在核发本次交易正式批准文件之前需取得易事达新三板终止挂牌函，那么，本二人需采取一切有效措施满足该等要求。在本次交易协议生效并且联建光电已支付完毕本次重组对价中现金支付部分的第一期款项之后，本二人应启动办理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交割启动日为联建光电已支付完毕本次重组对价中现金支付部分的第一期款项之日起的第 5 个工作日，交易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5、关于易事达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有关承诺：目前，易事达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预计在 2014 年 10 月份可取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如果因为易事达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而无法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且触发了易事达对联建光电的业绩补偿承诺的，那么，本二人承诺，将履行对联建光电的补偿义务，同时，会依法运营使易事达具备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所需全部条件，并继续积极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6、劳动事宜 如因本次重组交割完成日之前的劳动关系存在违法事由，导致易事达或联建光电受到任何主体依法有效追索、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和/或公积金，本二人将向易事达或联建光电全额予以赔偿，避免给易事达和联建光电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7、其他 易事达因本次重组交割完成日前的任何行为遭受任何处罚受到损失，本二人将向易事达或联建光电赔偿直接经济损失。 ”</p>			
<p>刘虎军、建信基金-兴业银行-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p>	<p>就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2015 年 03 月 30 日</p>	<p>2018-03-29</p>	
<p>杨再飞</p>	<p>"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因本次重组获得的联建光电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 2、在满足本承诺函第 1 条约定的前提下，为保证本次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待满足以下条件后，本人方可转让于本次重组中所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 (1) 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友拓公关 2014 年度、2015</p>	<p>2015 年 03 月 30 日</p>		

	<p>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各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且本人在上述年度无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联建光电进行补偿，则于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本人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于本次重组取得的 2,958,038 股联建光电股份；（2）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友拓公关 2018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友拓公关 100% 股权在 2018 年末的价值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后，本人在当年度无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联建光电进行补偿，则本人尚未解锁的股份扣除按如下方式计算的应继续冻结股份数后可解锁：应继续冻结股份数=友拓公关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本次发股价格 上述“应继续冻结股份数”根据友拓公关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实际收回的情况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三年期间每年的 6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逐步解锁，直至全部解锁完毕。譬如，友拓公关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为人民币 8000 万，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友拓公关收回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2000 万，那么，“应继续冻结股份数”中 2019 年 6 月 30 日可解锁的股份数=应继续冻结股份数×（2000 万÷8000 万）。如届时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仍有应收账款未收回的，那么，剩余被冻结的股份由联建光电以零对价收购并解除冻结状态，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后收回的应收账款归属于友拓公关，而不再对本人做其他股份安排。（3）若本人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负有补偿义务，则本人当年可解锁在本次重组中所获得股份数=截至当年最多可解锁在本次重组中所获股份数-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确定的截至当年股份补偿数-已解锁股份数。如上述计算数值小于 0，则当年不得解锁股份。3、若本人在本次重组中所获得的联建光电股份因联建光电送股、配股、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第 1、2 条的限制。4、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函。”</p>			
<p>蒋皓</p>	<p>"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因本次重组获得的联建光电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2、在满足本承诺函第 1 条约定的前提下，为保证本次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待满足以下条件后，本人方可转让于本次重组中所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1）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友拓公关 2014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且本人在上述年度无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联建光电进行补偿，则于 2014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本人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于本次重组取得的 1,495,513 股联建光电股份；（2）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友拓公关 2015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且本人在上述年度无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联建光电进行补偿，则于 2015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p>	<p>2015 年 03 月 30 日</p>		

	<p>出具后，本人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于本次重组取得的 1,794,616 股联建光电股份；（3）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友拓公关 2016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且本人在上述年度无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联建光电进行补偿，则于 2016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本人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于本次重组取得的 493,741 股联建光电股份；（4）若本人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负有补偿义务，则本人当年可解锁在本次重组中所获得股份数=截至当年最多可解锁在本次重组中所获股份数-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确定的截至当年股份补偿数-已解锁股份数。如上述计算数值小于 0，则当年不得解锁股份。 3、若本人在本次重组中所获得的联建光电股份因联建光电送股、配股、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第 1、2 条的限制。 4、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函。”</p>			
<p>深圳市拓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合伙企业因本次重组获得的联建光电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 2、在满足本承诺函第 1 条约定的前提下，为保证本次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待满足以下条件后，本合伙企业方可转让于本次重组中所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1）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友拓公关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各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且本合伙企业在上述年度无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联建光电进行补偿，则于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本合伙企业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于本次重组取得的 1,286,103 股联建光电股份；（2）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友拓公关 2018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友拓公关 100% 股权在 2018 年末的价值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后，本合伙企业在当年度无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联建光电进行补偿，则本合伙企业尚未解锁的股份扣除按如下方式计算的应继续冻结股份数后可解锁：应继续冻结股份数=友拓公关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本次发股价格 上述“应继续冻结股份数”根据友拓公关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实际收回的情况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三年期间每年的 6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逐步解锁，直至全部解锁完毕。譬如，友拓公关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为人民币 8000 万，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友拓公关收回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2000 万，那么，“应继续冻结股份数”中 2019 年 6 月 30 日可解锁的股份数=应继续冻结股份数×（2000 万÷8000 万）。如届时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仍有应收账款未收回的，那么，剩余被冻结的股份由联建光电以零对价收购并解除冻结状态，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后收回的应收账款归属于友拓公关，而不再对本合伙企业做其他股份安排。（3）</p>	<p>2015 年 03 月 30 日</p>		

	<p>若本合伙企业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负有补偿义务，则本合伙企业当年可解锁在本次重组中所获得股份数=截至当年最多可解锁在本次重组中所获股份数-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确定的截至当年股份补偿数-已解锁股份数。如上述计算数值小于 0，则当年不得解锁股份。 3、若本合伙企业在本次重组中所获得的联建光电股份因联建光电送股、配股、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第 1、2 条的限制。 4、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函。”</p>													
<p>段武杰</p>	<p>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因本次重组获得的联建光电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p> <p>2、在满足本承诺函第 1 条约定的前提下，为保证本次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待满足以下条件后，本人方可转让于本次重组中所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p> <p>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承诺期内易事达 2014 年度-2018 年度各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2018 年度需同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后，且本人在上述年度无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联建光电进行补偿，则于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2018 年度需同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本人最多可解锁股份数分别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股</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93 813 1541 906"> <thead> <tr> <th>2014年度</th> <th>2015年度</th> <th>2016年度</th> <th>2017年度</th> <th>2018年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40,583</td> <td>1,260,644</td> <td>1,380,705</td> <td>1,500,767</td> <td>1,599,817</td> </tr> </tbody> </table> <p>承诺期内各年度结束后，联建光电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易事达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于 2018 年度结束的同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果易事达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或易事达 100% 股份出现减值的，则本人按以上比例计算的当年可解禁股份数应扣减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确定的股份补偿部分后予以解禁。</p> <p>本人最后一期可解禁股票数需要在扣除如下方式计算的应继续锁定股份数后方可解锁：</p> <p>（1）应继续锁定股份数=（易事达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 3000 万元）÷本次发股价格</p> <p>为避免疑问，本处所称“易事达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指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所载明的易事达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p> <p>如计算结果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p>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1,140,583	1,260,644	1,380,705	1,500,767	1,599,817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1,140,583	1,260,644	1,380,705	1,500,767	1,599,817										

	<p>如计算结果大于等于本人最后一期可解禁股票数的，则以本人最后一期可解禁股票数取值。</p> <p>(2) 上述“应继续锁定股份数”根据易事达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实际收回的情况在此后每年的 6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以每年分两期逐步等比解锁。每期可解锁的股份数按如下公示计算：</p> <p>A. 如截至解锁时点，易事达累积已收回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小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3000 万元的，当期可解锁的股份数按下面公式计算。</p> <p>当期可解锁的股份数=应继续锁定股份数*易事达当期已收回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易事达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3000 万)</p> <p>B. 如截至解锁时点，易事达累积已收回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大于或等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3000 万元的，那么，当期可解锁的股份数为剩余的全部应继续锁定股份数。</p> <p>(3) 如届时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仍大于 3000 万元的，那么，剩余被锁定的股份由联建光电以零对价收购并解除锁定状态进行注销处理，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后收回的应收账款归属于易事达，而不再对本人做其他股份安排。</p> <p>若本人在本次重组中所获得的联建光电股份因联建光电送股、配股、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本条上述关于股份锁定的限制。</p> <p>本人持有的联建光电相应股份的转让和交易，需同时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p> <p>4、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函。</p>			
周继科	<p>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因本次重组获得的联建光电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p> <p>2、在满足本承诺函第 1 条约定的前提下，为保证本次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待满足以下条件后，本人方可转让于本次重组中所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p> <p>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承诺期内易事达 2014 年度-2018 年度各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2018 年度需同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后，且本人在上述年度无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联建光电进行补偿，则于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2018 年度需同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本人最多可解锁股份数分别为：</p> <p>单位：股</p>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536,745	593,245	649,744	706,244	752,857

承诺期内各年度结束后，联建光电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易事达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于 2018 年度结束的同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果易事达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或易事达 100% 股份出现减值的，则本人按以上比例计算的当年可解禁股份数应扣减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确定的股份补偿部分后予以解禁。

本人最后一期可解禁股票数需要在扣除如下方式计算的应继续锁定股份数后方可解锁：

(1) 应继续锁定股份数=（易事达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 3000 万元）÷本次发股价格

为避免疑问，本处所称“易事达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指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所载明的易事达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

如计算结果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

如计算结果大于等于本人最后一期可解禁股票数的，则以本人最后一期可解禁股票数取值。

(2) 上述“应继续锁定股份数”根据易事达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实际收回的情况在此后每年的 6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以每年分两期逐步等比解锁。每期可解锁的股份数按如下公示计算：

A. 如截至解锁时点，易事达累积已收回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小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3000 万元的，当期可解锁的股份数按下面公式计算。

当期可解锁的股份数=应继续锁定股份数*易事达当期已收回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易事达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3000 万）

B. 如截至解锁时点，易事达累积已收回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大于或等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3000 万元的，那么，当期可解锁的股份数为剩余的全部应继续锁定股份数。

(3) 如届时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仍大于 3000 万元的，那么，剩余被锁定的股份由联建光电以零对价收购并解除锁定状态进行注销处理，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后收回的应收账款归属于易事达，而不再对本人做其他股份安排。

若本人在本次重组中所获得的联建光电股份因联建光电送股、配股、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

	<p>的股份亦应遵守本条上述关于股份锁定的限制。</p> <p>本人持有的联建光电相应股份的转让和交易，需同时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p> <p>4、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函。</p>													
张鹏	<p>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因本次重组获得的联建光电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p> <p>2、在满足本承诺函第 1 条约定的前提下，为保证本次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待满足以下条件后，本人方可转让于本次重组中所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p> <p>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承诺期内易事达 2014 年度-2018 年度各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2018 年度需同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后，且本人在上述年度无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联建光电进行补偿，则于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2018 年度需同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本人最多可解锁股份数分别为：</p> <p>单位：股</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93 782 1512 893"> <thead> <tr> <th>2014 年度</th> <th>2015 年度</th> <th>2016 年度</th> <th>2017 年度</th> <th>2018 年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35,163</td> <td>38,864</td> <td>42,566</td> <td>46,267</td> <td>49,320</td> </tr> </tbody> </table> <p>承诺期内各年度结束后，联建光电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易事达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于 2018 年度结束的同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果易事达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或易事达 100% 股份出现减值的，则本人按以上比例计算的当年可解禁股份数应扣减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确定的股份补偿部分后予以解禁。</p> <p>本人最后一期可解禁股票数需要在扣除如下方式计算的应继续锁定股份数后方可解锁：</p> <p>（1）应继续锁定股份数=（易事达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 3000 万元）÷本次发股价格</p> <p>为避免疑问，本处所称“易事达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指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所载明的易事达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p> <p>如计算结果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p>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35,163	38,864	42,566	46,267	49,320	2015 年 03 月 30 日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35,163	38,864	42,566	46,267	49,320										

	<p>如计算结果大于等于本人最后一期可解禁股票数的，则以本人最后一期可解禁股票数取值。</p> <p>(2) 上述“应继续锁定股份数”根据易事达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实际收回的情况在此后每年的 6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以每年分两期逐步等比解锁。每期可解锁的股份数按如下公示计算：</p> <p>A. 如截至解锁时点，易事达累积已收回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小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3000 万元的，当期可解锁的股份数按下面公式计算。</p> <p>当期可解锁的股份数=应继续锁定股份数*易事达当期已收回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易事达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3000 万)</p> <p>B. 如截至解锁时点，易事达累积已收回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大于或等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3000 万元的，那么，当期可解锁的股份数为剩余的全部应继续锁定股份数。</p> <p>(3) 如届时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仍大于 3000 万元的，那么，剩余被锁定的股份由联建光电以零对价收购并解除锁定状态进行注销处理，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后收回的应收账款归属于易事达，而不再对本人做其他股份安排。</p> <p>若本人在本次重组中所获得的联建光电股份因联建光电送股、配股、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本条上述关于股份锁定的限制。</p> <p>本人持有的联建光电相应股份的转让和交易，需同时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p> <p>4、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函。</p>			
<p>深圳市华信兄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合伙企业因本次重组获得的联建光电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p> <p>2、在满足本承诺函第 1 条约定的前提下，为保证本次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待满足以下条件后，本合伙企业方可转让于本次重组中所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p> <p>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承诺期内易事达 2014 年度-2018 年度各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2018 年度需同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后，且本合伙企业在上述年度无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联建光电进行补偿，则于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2018 年度需同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本合伙企业最多可解锁股份数分别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股</p>	<p>2015 年 03 月 30 日</p>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
117,211	129,549	141,887	154,225	164,4
<p>承诺期内各年度结束后，联建光电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易事达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于 2018 年度结束的同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果易事达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或易事达 100% 股份出现减值的，则本合伙企业按以上比例计算的当年可解禁股份数应扣减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确定的股份补偿部分后予以解禁。</p> <p>本合伙企业最后一期可解禁股票数需要在扣除如下方式计算的应继续锁定股份数后方可解锁：</p> <p>(1) 应继续锁定股份数=（易事达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 3000 万元）÷本次发股价格</p> <p>为避免疑问，本处所称“易事达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指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所载明的易事达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p> <p>如计算结果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p> <p>如计算结果大于等于本合伙企业最后一期可解禁股票数的，则以本合伙企业最后一期可解禁股票数取值。</p> <p>(2) 上述“应继续锁定股份数”根据易事达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实际收回的情况在此后每年的 6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以每年分两期逐步等比解锁。每期可解锁的股份数按如下公示计算：</p> <p>A. 如截至解锁时点，易事达累积已收回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小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3000 万元的，当期可解锁的股份数按下面公式计算。</p> <p>当期可解锁的股份数=应继续锁定股份数*易事达当期已收回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易事达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3000 万）</p> <p>B. 如截至解锁时点，易事达累积已收回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大于或等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3000 万元的，那么，当期可解锁的股份数为剩余的全部应继续锁定股份数。</p> <p>(3) 如届时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仍大于 3000 万元的，那么，剩余被锁定的股份由联建光电以零对价收购并解除锁定状态进行注销处理，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后收回的应收账款归属于易事达，而不再对本合伙企业做其他股份安排。</p> <p>若本合伙企业在本次重组中所获得的联建光电股份因联建光电送股、配股、转增等情形所衍</p>				

		<p>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本条上述关于股份锁定的限制。</p> <p>本合伙企业持有的联建光电相应股份的转让和交易，需同时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p> <p>4、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函。</p>			
	蒋皓;杨再飞;深圳市拓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友拓公关原股东承诺友拓公关 2014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3,100.00 万元、2015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3,720.00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4,464.00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5,357.00 万元及 2018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6,428.00 万元。在承诺期内，若友拓公关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小于承诺净利润，则友拓公关原股东需向上市公司履行补偿义务，友拓公关原股东应首先以股份补偿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交易作价-已补偿金额。</p>	2014 年 09 月 26 日		
	段武杰;周继科;张鹏;深圳市华信兄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段武杰、周继科、华信兄弟、张鹏承诺(以下简称“补偿义务人”)易事达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800.00 万元、4,200.00 万元、4,600.00 万元、5,000.00 万元、5,330.00 万元。在承诺期内，若易事达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小于承诺净利润，则补偿义务人需按照本条约定向上市公司履行补偿义务，补偿义务人有权选择以股份或现金方式或股份与现金混合方式进行补偿。当年应补偿总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作价-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现金。</p>	2014 年 09 月 26 日		
	段武杰;周继科	<p>"就规范与联建光电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1) 本人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联建光电及易事达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联建光电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与本人有关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 本人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联建光电及易事达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联建光电及易事达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法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 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联建光电及易事达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联建光电及易事达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联建光电、易事达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 本人对其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联建光电或易事达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5)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函。"</p>	2014 年 09 月 26 日		

	段武杰;周继科;张鹏	<p>"(1)为保证易事达持续发展和竞争优势,本人承诺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仍在易事达任职 (2)本人目前经营的 LED 显示屏、LED 照明灯具、LED 路灯等应用产品及周边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均是通过易事达进行的,没有直接或间接通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或以自然人名义从事与联建光电及易事达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也没有在与联建光电或易事达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任何经营实体中任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或有其它任何与联建光电或易事达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在易事达或联建光电任职期间及从易事达或联建光电离职后三年内,本人将不会以自营方式、直接或间接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开展、经营与联建光电、易事达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在同联建光电或易事达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业务的任何经营实体中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擅自以联建光电或易事达的名义为联建光电或易事达现有客户提供与联建光电及易事达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商品或服务;避免产生任何同业竞争情形。(4)按照谁违反谁承担的原则,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相关所得归联建光电所有外,还应将本人在本次交易中所获交易对价的 25%以股份(股份价值按照 31 元/股计算)或现金方式作为赔偿金支付给易事达。(5)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函。"</p>	2014 年 09 月 26 日		
	深圳市华信兄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本合伙企业目前除持有易事达股份外未有其他经营,没有直接或间接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或以合伙企业名义从事与联建光电及易事达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有其它任何与联建光电或易事达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合伙企业亦将不会以自营方式、直接或间接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开展、经营与联建光电、易事达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擅自以联建光电或易事达的名义为联建光电或易事达现有客户提供与联建光电及易事达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商品或服务;避免产生任何同业竞争情形。(3)按照谁违反谁承担的原则,本合伙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除相关所得归联建光电所有外,还应将本合伙企业在本次交易中所获交易对价的 25%以股份(股份价值按照 31 元/股计算)或现金方式作为赔偿金支付给易事达。(4)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函。"</p>	2014 年 09 月 26 日		
	蒋皓;杨再飞	<p>"(1)本人目前经营的公关业务均是通过友拓公关进行的,没有直接或间接通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或以自然人名义从事与联建光电及友拓公关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也没有在与联建光电或友拓公关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任何经营实体中任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或有其它任何与联建光电或友拓公关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2)本人在友拓公关任职期间及在本人自友拓公关离职后三年内,本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或以自然人名义直接从事公关类业务;不在公关类业务的公司任职或者担任任何"</p>	2015 年 03 月 30 日		

		<p>形式的顾问；不以联建光电及友拓公关以外的名义为联建光电及友拓公关现有客户提供公关类业务（含活动承办）；避免产生任何同业竞争情形。（3）按照谁违反谁承担的原则，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相关所得归联建光电所有外，还应将本人在本次交易所获交易对价的 25%（股份对价的价值按照发股价格计算）作为赔偿金支付给联建光电。（4）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函。就规范与联建光电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1）本人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联建光电及友拓公关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联建光电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与本人有关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本人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联建光电及友拓公关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联建光电及友拓公关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法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联建光电及友拓公关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联建光电及友拓公关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联建光电、友拓公关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人对因其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联建光电或友拓公关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5）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函。”</p>			
	<p>杨再飞;蒋皓;深圳市拓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1、租赁物业没有房产证或未办理租赁登记的赔偿责任承诺 承诺人承诺如友拓公关因本次重组交割完成日之前租赁物业没有取得房产证、未办理租赁登记或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租赁物业到期不能续期而导致友拓公关承受任何负债、直接经济损失的，承诺人将向友拓公关全额予以赔偿，避免给友拓公关造成任何直接损失。 2、劳动事宜 如因本次重组交割完成日之前的劳动关系存在违法事由，导致友拓公关受到任何主体依法有效追索、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和/或公积金，承诺人将向友拓公关全额予以赔偿，避免给友拓公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友拓公关因本次重组交割完成日前的任何行为遭受任何处罚受到损失，承诺人将向友拓公关赔偿直接经济损失。”</p>	<p>2015 年 03 月 30 日</p>		
	<p>黄允炜;樊丽菲;何晓波;王琦</p>	<p>"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因本次重组获得的联建光电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 2、在满足本承诺函第 1 条约定的前提下，为保证本次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待满足以下条件后，本人方可转让于本次重组中所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1）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分时传媒 2013 年度、2014 年度各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且本人在上述年度无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联建光电进行补偿，则于 2014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本人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于本次重组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的 34.00%；（2）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p>	<p>2014 年 07 月 04 日</p>		

	<p>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分时传媒 2015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且本人在当年度无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联建光电进行补偿，则本人当年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于本次重组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的 20.55%；（3）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分时传媒 2016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且本人在当年度无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联建光电进行补偿，则本人当年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于本次重组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的 22.18%；（4）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分时传媒 2017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联建光电和何吉伦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分时传媒 100% 股权在 2017 年度末的价值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后，本人在当年度无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联建光电进行补偿，则本人当年最多可解锁股份数为超过于本次重组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的 10% 的部分。满足如下任一条件，则本人剩余未解锁股份可解锁：① 在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的 70% 已收回后予以解禁；② 如分时传媒收回的应收账款超出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的 60% 但不足 70%，本人可与分时传媒其他股东共同将已收回应收账款与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 70% 间差额相等的金额存入由联建光电及本人共同监管的资金账户，在资金存入该等账户后剩余股份即获得解禁。本人与分时传媒其他股东所存入资金应根据后续分时传媒收回的应收账款额相应解除监管；如该等资金存入一年后分时传媒收回的应收账款仍未达到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的 70%，则该等账户内的资金可由联建光电使用，但该等由联建光电使用的资金应在后续应收账款收回时由联建光电返还至本人与分时传媒其他股东，且本人所解禁股份不受任何影响。为避免疑问，本处所称“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指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所载明的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5）若本人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负有补偿义务，则本人当年可解锁在本次重组中所获得股份数=截至当年最多可解锁在本次重组中所获股份数-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确定的截至当年股份补偿数-已解锁股份数。如上述计算数值小于 0，则当年不得解锁股份。3、若本人在本次重组中所获得的联建光电股份因联建光电送股、配股、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第 1、2 条的限制。4、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函。”</p>			
周昌文	<p>"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因本次重组获得的联建光电股份的 68.75%，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本人因本次重组获得的联建光电股份的 31.25%，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2、在满足本承诺函第 1 条约定的前提下，为保证本次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待满足以下条件后，本人方可转让于本次重组中所</p>	2014 年 07 月 04 日		

	<p>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1）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分时传媒 2013 年度、2014 年度各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且本人在上述年度无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联建光电进行补偿，则于 2014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本人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于本次重组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的 34.00%；（2）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分时传媒 2015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且本人在当年度无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联建光电进行补偿，则本人当年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于本次重组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的 20.55%；（3）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分时传媒 2016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且本人在当年度无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联建光电进行补偿，则本人当年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于本次重组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的 22.18%；（4）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分时传媒 2017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联建光电和何吉伦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分时传媒 100% 股权在 2017 年末的价值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后，本人在当年度无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联建光电进行补偿，则本人当年可解锁股份数为超过于本次重组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的 10% 的部分。满足如下任一条件，则本人剩余未解锁股份可解锁：① 在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的 70% 已收回后予以解禁；② 如分时传媒收回的应收账款超出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的 60% 但不足 70%，本人可与分时传媒其他股东共同将已收回应收账款与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 70% 间差额相等的金额存入由联建光电及何吉伦共同监管的资金账户，在资金存入该等账户后剩余股份即获得解禁。本人与分时传媒其他股东所存入资金应根据后续分时传媒收回的应收账款额相应解除监管；如该等资金存入一年后分时传媒收回的应收账款仍未达到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的 70%，则该等账户内的资金可由联建光电使用，但该等由联建光电使用的资金应在后续应收账款收回时由联建光电返还至本人与分时传媒其他股东，且本人所解禁股份不受任何影响。为避免疑问，本处所称“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指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所载明的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5）若本人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负有补偿义务，则本人当年可解锁在本次重组中所获得股份数=截至当年最多可解锁在本次重组中所获股份数-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确定的截至当年股份补偿数-已解锁股份数。如上述计算数值小于 0，则当年不得解锁股份。3、若本人在本次重组中所获得的联建光电股份因联建光电送股、配股、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第 1、2 条的限制。4、本承诺函为不</p>			
--	--	--	--	--

	可撤销承诺函。”			
朱贤洲	<p>"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因本次重组获得的联建光电股份的 33.22%，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本人因本次重组获得的联建光电股份的 66.78%，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 2、在满足本承诺函第 1 条约定的前提下，为保证本次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待满足以下条件后，本人方可转让于本次重组中所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1）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分时传媒 2013 年度、2014 年度各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且本人在上述年度无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联建光电进行补偿，则于 2014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本人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于本次重组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的 33.22%；（2）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分时传媒 2016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且本人在当年度无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联建光电进行补偿，则本人当年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于本次重组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的 43.51%；（3）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分时传媒 2017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联建光电和何吉伦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分时传媒 100%股权在 2017 年末的价值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后，本人在当年度无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联建光电进行补偿，则本人当年可解锁股份数为超过于本次重组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的 10%的部分。满足如下任一条件，则本人剩余未解锁股份可解锁：① 在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的 70%已收回后予以解禁；② 如分时传媒收回的应收账款超出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的 60%但不足 70%，本人可与分时传媒其他股东共同将已收回应收账款与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 70%间差额相等的金额存入由联建光电及何吉伦共同监管的资金账户，在资金存入该等账户后剩余股份即获得解禁。本人与分时传媒其他股东所存入资金应根据后续分时传媒收回的应收账款额相应解除监管；如该等资金存入一年后分时传媒收回的应收账款仍未达到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的 70%，则该等账户内的资金可由联建光电使用，但该等由联建光电使用的资金应在后续应收账款收回时由联建光电返还至本人与分时传媒其他股东，且本人所解禁股份不受任何影响。为避免疑问，本处所称“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指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所载明的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4）若本人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负有补偿义务，则本人当年可解锁在本次重组中所获得股份数=截至当年最多可解锁在本次重组中所获股份数-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确定的截至当年股份补偿数-已解锁股份数。如上述计算数值小</p>	2014 年 07 月 04 日		

	<p>于 0, 则当年不得解锁股份。 3、若本人在本次重组中所获得的联建光电股份因联建光电送股、配股、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第 1、2 条的限制。 4、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函。”</p>			
<p>高存平</p>	<p>"1、本次重组完成后, 本人因本次重组获得的联建光电股份的 67.46%, 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 本人因本次重组获得的联建光电股份的 32.54%, 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 2、在满足本承诺函第 1 条约定的前提下, 为保证本次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 待满足以下条件后, 本人方可转让于本次重组中所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 (1) 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分时传媒 2013 年度、2014 年度各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 且本人在上述年度无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联建光电进行补偿, 则于 2014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本人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于本次重组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的 34.00%; (2) 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分时传媒 2015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 且本人在当年度无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联建光电进行补偿, 则本人当年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于本次重组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的 20.55%; (3) 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分时传媒 2016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 且本人在当年度无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联建光电进行补偿, 则本人当年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于本次重组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的 22.18%; (4) 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分时传媒 2017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联建光电和何吉伦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分时传媒 100% 股权在 2017 年末的价值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后, 本人在当年度无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联建光电进行补偿, 则本人当年可解锁股份数为超过于本次重组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的 10% 的部分。满足如下任一条件, 则本人剩余未解锁股份可解锁: ① 在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的 70% 已收回后予以解禁; ② 如分时传媒收回的应收账款超出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的 60% 但不足 70%, 本人可与分时传媒其他股东共同将已收回应收账款与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 70% 间差额相等的金额存入由联建光电及何吉伦共同监管的资金账户, 在资金存入该等账户后剩余股份即获得解禁。本人与分时传媒其他股东所存入资金应根据后续分时传媒收回的应收账款额相应解除监管; 如该等资金存入一年后分时传媒收回的应收账款仍未达到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的 70%, 则该等账户内的资金可由联建光电使用, 但该等由联建光电使用的资金应在后续应收账款收回时由联建光电返还至本人</p>	<p>2014 年 07 月 04 日</p>		

	<p>与分时传媒其他股东，且本人所解禁股份不受任何影响。为避免疑问，本处所称“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指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所载明的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5）若本人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负有补偿义务，则本人当年可解锁在本次重组中所获得股份数=截至当年最多可解锁在本次重组中所获股份数-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确定的截至当年股份补偿数-已解锁股份数。如上述计算数值小于 0，则当年不得解锁股份。3、若本人在本次重组中所获得的联建光电股份因联建光电送股、配股、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第 1、2 条的限制。4、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函。”</p>			
<p>张海涛</p>	<p>"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因本次重组获得的联建光电股份的 44.86%，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本人因本次重组获得的联建光电股份的 55.14%，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2、在满足本承诺函第 1 条约定的前提下，为保证本次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待满足以下条件后，本人方可转让于本次重组中所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1）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分时传媒 2013 年度、2014 年度各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且本人在上述年度无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联建光电进行补偿，则于 2014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本人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于本次重组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的 34.00%；（2）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分时传媒 2015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且本人在当年度无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联建光电进行补偿，则本人当年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于本次重组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的 10.86%；（3）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分时传媒 2016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且本人在当年度无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联建光电进行补偿，则本人当年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于本次重组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的 31.87%；（4）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分时传媒 2017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联建光电和何吉伦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分时传媒 100% 股权在 2017 年末的价值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后，本人在当年度无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联建光电进行补偿，则本人当年可解锁股份数为超过于本次重组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的 10% 的部分。满足如下任一条件，则本人剩余未解锁股份可解锁：① 在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的 70% 已收回后予以解禁；② 如分时传媒收回的应收账款超出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的 60% 但不足 70%，本人可与分时传媒其他股东共同将已收回应收账款与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p>	<p>2014 年 07 月 04 日</p>		

	<p>31 日应收账款净值 70% 间差额相等的金额存入由联建光电及何吉伦共同监管的资金账户，在资金存入该等账户后剩余股份即获得解禁。本人与分时传媒其他股东所存入资金应根据后续分时传媒收回的应收账款额相应解除监管；如该等资金存入一年后分时传媒收回的应收账款仍未达到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的 70%，则该等账户内的资金可由联建光电使用，但该等由联建光电使用的资金应在后续应收账款收回时由联建光电返还至本人与分时传媒其他股东，且本人所解禁股份不受任何影响。为避免疑问，本处所称“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指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所载明的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5）若本人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负有补偿义务，则本人当年可解锁在本次重组中所获得股份数=截至当年最多可解锁在本次重组中所获股份数-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确定的截至当年股份补偿数-已解锁股份数。如上述计算数值小于 0，则当年不得解锁股份。3、若本人在本次重组中所获得的联建光电股份因联建光电送股、配股、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第 1、2 条的限制。4、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函。”</p>			
<p>曾家驹</p>	<p>"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因本次重组获得的联建光电股份的 60.39%，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本人因本次重组获得的联建光电股份的 39.61%，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2、在满足本承诺函第 1 条约定的前提下，为保证本次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待满足以下条件后，本人方可转让于本次重组中所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1）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分时传媒 2013 年度、2014 年度各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且本人在上述年度无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联建光电进行补偿，则于 2014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本人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于本次重组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的 34.00%；（2）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分时传媒 2015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且本人在当年度无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联建光电进行补偿，则本人当年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于本次重组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的 20.55%；（3）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分时传媒 2016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且本人在当年度无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联建光电进行补偿，则本人当年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于本次重组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的 22.18%；（4）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分时传媒 2017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联建光电和何吉伦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分时传媒 100% 股权在 2017 年末的价值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后，本人</p>	<p>2014 年 07 月 04 日</p>		

	<p>在当年度无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联建光电进行补偿，则本人当年可解锁股份数为超过于本次重组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的 10% 的部分。满足如下任一条件，则本人剩余未解锁股份可解锁：① 在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的 70% 已收回后予以解禁；② 如分时传媒收回的应收账款超出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的 60% 但不足 70%，本人可与分时传媒其他股东共同将已回收应收账款与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 70% 间差额相等的金额存入由联建光电及何吉伦共同监管的资金账户，在资金存入该等账户后剩余股份即获得解禁。本人与分时传媒其他股东所存入资金应根据后续分时传媒收回的应收账款额相应解除监管；如该等资金存入一年后分时传媒收回的应收账款仍未达到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的 70%，则该等账户内的资金可由联建光电使用，但该等由联建光电使用的资金应在后续应收账款收回时由联建光电返还至本人与分时传媒其他股东，且本人所解禁股份不受任何影响。为避免疑问，本处所称“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指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所载明的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5）若本人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负有补偿义务，则本人当年可解锁在本次重组中所获得股份数=截至当年最多可解锁在本次重组中所获股份数-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确定的截至当年股份补偿数-已解锁股份数。如上述计算数值小于 0，则当年不得解锁股份。3、若本人在本次重组中所获得的联建光电股份因联建光电送股、配股、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第 1、2 条的限制。4、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函。”</p>			
<p>成都斯为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合伙企业因本次重组获得的联建光电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2、在满足本承诺函第 1 条约定的前提下，为保证本次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待满足以下条件后，方可转让其于本次重组中所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1）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分时传媒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各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且本合伙企业在以上各年度无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联建光电进行补偿，则于 2016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本合伙企业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于本次重组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的 76.73%；（2）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分时传媒 2017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联建光电和何吉伦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分时传媒 100% 股权在 2017 年末的价值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后，本合伙企业在当年度无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联建光电进行补偿，则本合伙企业当年最多可解锁股份数为超过于本次重组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的 10% 的部分。满</p>	<p>2014 年 07 月 04 日</p>		

	<p>足如下任一条件，则本合伙企业剩余未解禁股份可解锁：①在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的 70% 已收回后予以解禁；②如分时传媒收回的应收账款超出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的 60% 但不足 70%，本合伙企业可与分时传媒其他股东共同将已收回应收账款与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 70% 间差额相等的金额存入由联建光电及何吉伦共同监管的资金账户，在资金存入该等账户后剩余股份即获得解禁。本合伙企业与分时传媒其他股东所存入资金应根据后续分时传媒收回的应收账款额相应解除监管；如该等资金存入一年后分时传媒收回的应收账款仍未达到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的 70%，则该等账户内的资金可由联建光电使用，但该等由联建光电使用的资金应在后续应收账款收回时由联建光电返还至本合伙企业与分时传媒其他股东，且本合伙企业所解禁股份不受任何影响。为避免疑问，本处所称“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指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所载明的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3）若本合伙企业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负有补偿义务，则本合伙企业当年可解锁在本次重组中所获得股份数=截至当年最多可解锁在本次重组中所获股份数-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确定的截至当年股份补偿数-已解锁股份数。如上述计算数值小于 0，则当年不得解锁股份。3、若本合伙企业在本次重组中所获得的联建光电股份因联建光电送股、配股、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第 1、2 条的限制。4、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函。”</p>			
何吉伦	<p>"一、参与联建光电本次重组配套融资认购的股份 本人就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联建光电本次重组中，本人以所持分时传媒股份认购的联建光电股份 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因本次重组获得的联建光电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 2、在满足本承诺函第 1 条约定的前提下，为保证本次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待满足以下条件后，本人方可转让于本次重组中所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1）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分时传媒 2013 年度、2014 年度各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且本人在上述年度无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联建光电进行补偿，则于 2014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本人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于本次重组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的 34.00%；（2）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分时传媒 2015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且本人在当年度无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联建光电进行补偿，则本人当年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于本次重组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的 20.55%；（3）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分时传媒 2016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p>	2014 年 07 月 04 日		

	<p>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且本人在当年度无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联建光电进行补偿，则本人当年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于本次重组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的 22.18%；（4）联建光电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分时传媒 2017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联建光电和本人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分时传媒 100%股权在 2017 年度末的价值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后，本人在当年度无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联建光电进行补偿，则本人当年最多可解锁股份数为超过于本次重组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的 10%的部分。满足如下任一条件，则本人剩余未解锁股份可解锁：① 在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的 70%已收回后予以解禁；② 如分时传媒收回的应收账款超出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的 60%但不足 70%，本人可与分时传媒其他股东共同将已收回应收账款与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 70%间差额相等的金额存入由联建光电及本人共同监管的资金账户，在资金存入该等账户后剩余股份即获得解禁。本人与分时传媒其他股东所存入资金应根据后续分时传媒收回的应收账款额相应解除监管；如该等资金存入一年后分时传媒收回的应收账款仍未达到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的 70%，则该等账户内的资金可由联建光电使用，但该等由联建光电使用的资金应在后续应收账款收回时由联建光电返还至本人与分时传媒其他股东，且本人所解禁股份不受任何影响。为避免疑问，本处所称“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指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所载明的分时传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5）若本人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负有补偿义务，则本人当年可解锁在本次重组中所获得股份数=截至当年最多可解锁在本次重组中所获股份数-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确定的截至当年股份补偿数-已解锁股份数。如上述计算数值小于 0，则当年不得解锁股份。3、若本人在本次重组中所获得的联建光电股份因联建光电送股、配股、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第 1、2 条的限制。4、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函。”</p>			
刘虎军	就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4 年 07 月 04 日		
何吉伦;何大恩;周昌文;朱贤洲;高存平;张海涛;黄允	交易对方承诺分时传媒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8,700 万元、10,000 万元、11,300 万元、12,200 万元和 12,800 万元。在承诺期内，若分时传媒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小于承诺净利润，则补偿义务人需向上市公司履行补偿义务。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作价-已补	2014 年 04 月 10 日		

	炜;曾家驹;樊丽菲;何晓波;王琦;成都斯为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偿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现金。补偿义务人可以选择股份补偿方式或现金补偿方式或股份与现金混合补偿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何吉伦;周昌文;朱贤洲;高存平;张海涛;黄允炜;曾家驹;樊丽菲;何晓波;王琦	"(1) 任职期限承诺 为保证分时传媒持续发展和竞争优势, 分时传媒管理层股东(具体包括朱贤洲、周昌文、高存平、张海涛、黄允炜、樊丽菲、曾家驹、何晓波、王琦) 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仍在分时传媒任职。(2) 广告类业务(含活动承办) 不竞争承诺 分时传媒原股东承诺将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同时签订不竞争承诺, 管理层股东承诺其本人在分时传媒任职期间及自分时传媒离职后三年内及何吉伦承诺其本人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均不得在其他广告类业务的公司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分时传媒原股东违反不竞争承诺的盈利归分时传媒所有。(3) 兼业禁止承诺 管理层股东在分时传媒任职期限内未经联建光电同意, 不得在其他公司兼职, 违反兼业禁止承诺的所得归分时传媒所有。(4) 违反任职期限承诺、不竞争承诺、兼业禁止承诺的赔偿责任 按照谁违反谁承担的原则, 管理层股东、何吉伦如违反上述承诺, 除相关所得归分时传媒所有外, 还应将违约方于本次重组中所获交易对价的 15% 以股份(股份价值按照 15.89 元/股计算) 或现金方式作为赔偿金支付给分时传媒。"	2013 年 12 月 20 日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刘虎军、熊瑾玉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 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 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11 年 10 月 12 日		
	姚太平、张艳君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	2011 年 10 月 12 日		

		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刘虎军;熊瑾玉;姚太平	本人及配偶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联建光电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联建光电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011年09月19日		
	刘虎军;熊瑾玉;姚太平;张艳君	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本公司及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则刘虎军、熊瑾玉、姚太平、张艳君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本公司及子公司应补缴的住房公积金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并将对上述应补缴的住房公积金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承担连带责任。	2011年09月19日		
	刘虎军;熊瑾玉;姚太平;张艳君	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本公司及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或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则刘虎军、熊瑾玉、姚太平、张艳君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本公司及子公司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并将对上述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承担连带责任。	2011年09月19日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五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5,530,281	60.93%	29,019,834	0	200,459,423	-910,501	228,568,756	334,099,037	66.09%
3、其他内资持股	105,530,281	60.93%	29,019,834	0	200,459,423	-910,501	228,568,756	334,099,037	66.09%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419,596	0.82%	6,533,076	0	11,929,008	0	18,462,084	19,881,680	3.93%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4,110,685	60.11%	22,486,758	0	188,530,415	-910,501	210,106,672	314,217,357	62.1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7,664,923	39.07%	0	0	102,863,134	910,501	103,773,635	171,438,558	33.91%
1、人民币普通股	67,664,923	39.07%	0	0	102,863,134	910,501	103,773,635	171,438,558	33.91%
三、股份总数	173,195,204	100.00%	29,019,834	0	303,322,557	0	332,342,391	505,537,595	100.00%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5年1月27日，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29号的文核准。2015年3月10日，杨再飞等3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友拓公关合计100%股权已过户至联建光电名下，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为此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友拓公关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5年3月6日，段武杰等6名交易对方持有的易事达合计100%股权已过户至联建光电名下，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此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易事达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公司发股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29,019,834股股份已于2015年3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并于2015年3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数由非公开发行前的173,195,204股增加至202,215,038股。公司自2015年3月起将友拓公关和易事达纳入合并范围，上述新增股份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时在报告期内从3月开始计算，与财务报表合并期进行配比。

公司于2015年4月22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以公司总股本202,215,0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人民币（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0,443,007.6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5股。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发布《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公告》，以2015年4月30日为股权登记日进行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5月4日。《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实施完毕。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的总股增加至505,537,595股。本次股份变动事宜对公司股东结构、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无重大变动影响。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015年1月27日，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29号的文核准。2015年3月10日，杨再飞等3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友拓公关合计100%股权已过户至联建光电名下，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为此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友拓公关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5年3月6日，段武杰等6名交易对方持有的易事达合计100%股权已过户至联建光电名下，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此进行了工商变更

登记手续，易事达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公司发股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29,019,834股股份已于2015年3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并于2015年3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数由非公开发行前的173,195,204股增加至202,215,038股。

公司于2015年4月22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以公司总股本202,215,0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人民币（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0,443,007.6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5股。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发布《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公告》，以2015年4月30日为股权登记日进行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5月4日。《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实施完毕。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的总股增加至505,537,595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1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杨再飞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9号）的文，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月3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4）。

公司于2015年4月22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以公司总股本202,215,0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人民币（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0,443,007.6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5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的总股增加至505,537,595股。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3月10日，杨再飞等3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友拓公关合计100%股权已过户至联建光电名下，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为此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友拓公关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5年3月6日，段武杰等6名交易对方持有的易事达合计100%股权已过户至联建光电名下，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此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易事达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公司发股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29,019,834股股份已于2015年3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并于2015年3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数由非公开发行前的173,195,204股增加至202,215,038股。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2015年3月起将易事达纳入合并范围，公司资产负债表于2015年3月将易事达纳入合并，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于2015年3月将易事达纳入合并，上述新增股份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时在2015年3月开始计算，与财务报表合并期进行配比。

公司自2015年3月起将友拓公关纳入合并范围，公司资产负债表于2015年3月将友拓公关纳入合并，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于2015年3月将友拓公关纳入合并，上述新增股份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时在2015年3月开始计算，与财务报表合并期进行配比。

报告期内，公司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5股，使总股本增加至505,537,595股，对公司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产生影响，详见第二节“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段武杰	0		17,206,297	17,206,297	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定向增发股份	
蒋皓	0		9,459,675	9,459,675	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定向增发股份	
深圳市华信兄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768,175	1,768,175	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定向增发股份	
深圳市拓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5,564,515	5,564,515	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定向增发股份	
杨再飞	0		12,798,385	12,798,385	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定向增发股份	
张鹏	0		530,450	530,450	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定向增发股份	
周继科			8,097,087	8,097,087	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定向增发股份	
王刚	0		131,250	131,250	高管锁定股	
王以建	0		257,250	257,250	高管锁定股	
向健勇	0		1,085,250	1,085,250	高管锁定股	
钟菊英	0		93,750	93,750	高管锁定股	
谢志明	1,339,776		2,009,664	3,349,440	高管锁定股	
张艳君	6,022,396		8,096,094	14,118,490	高管锁定股	
姚太平	10,289,472		12,517,958	22,817,430	高管锁定股	
刘虎军	36,448,928		62,798,392	99,247,320	高管锁定股、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定向增发股份	
熊瑾玉	8,911,433		13,367,149	22,278,582	高管锁定股	
樊丽菲	280,245		420,368	700,613	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定向增发股份	
曾家驹	312,332		468,498	780,830	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定向增发股份	
高存平	2,109,873		3,164,810	5,274,683	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定向增发股份	
何吉伦	30,796,960		46,195,440	76,992,400	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定向增发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定向增发股份	
何晓波	136,015		204,023	340,038	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定向增发股份	
周昌文	2,858,713		4,288,070	7,146,783	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定向增发股份	
王琦	136,015		204,023	340,038	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定向增发股份	
张海涛	1,041,109		1,561,663	2,602,772	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定向增发股份	
朱贤洲	3,036,569		4,554,853	7,591,422	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定向增发股份	
黄允炜	390,849		586,273	977,122	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定向增发股份	
成都斯为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9,596		2,129,394	3,548,990	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定向增发股份	

建信基金—兴业银行—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0		9,000,000	9,000,000	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定向增发股份	
合计	105,530,281	0	228,558,756	334,099,037	--	--

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9,822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虎军	境内自然人	22.82%	115,388,120	72,482,872	99,247,320	16,140,800	质押	59,855,000
何吉伦	境内自然人	15.23%	76,992,400	46,195,440	76,992,400	0	质押	24,500,000
熊瑾玉	境内自然人	5.88%	29,704,777	17,822,866	22,278,582	7,426,195		
姚太平	境内自然人	4.58%	23,173,240	11,003,944	22,817,430	355,810	质押	7,200,000
段武杰	境内自然人	3.40%	17,206,297	17,206,297	17,206,297	0		
张艳君	境内自然人	2.79%	14,124,655	6,594,793	14,118,490	6,165	质押	407,500
杨再飞	境内自然人	2.53%	12,798,385	12,798,385	12,798,385	0		
李欣	境内自然人	1.98%	10,016,090	5,997,654	0	10,016,090		
蒋皓	境内自然人	1.87%	9,459,675	9,459,675	9,459,675	0		
建信基金—兴业银行—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78%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刘虎军先生与熊瑾玉女士为夫妻关系。此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刘虎军	16,140,800	人民币普通股	16,140,800					
李欣	10,016,090	人民币普通股	10,016,090					
熊瑾玉	7,426,195	人民币普通股	7,426,195					
路云龙	5,874,145	人民币普通股	5,874,145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长江红荔 1 号结	3,769,016	人民币普通股	3,769,016					

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杨路菲	3,158,420	人民币普通股	3,158,420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融 得壹汇金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150,400	人民币普通股	3,150,400
路程寒	2,870,429	人民币普通股	2,870,429
深圳得壹投资有限公司	2,399,600	人民币普通股	2,399,600
姜子兰	2,367,256	人民币普通股	2,367,256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刘虎军先生与熊瑾玉女士为夫妻关系。此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股东李欣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0,016,090 股。股东路云龙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340,000 股，通过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534,145 股，合计持有 5,874,145 股。股东路程寒通过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870,429 股。股东姜子兰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400 股，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366,856 股，合计持有 2,367,256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股票期权情况

1、持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期初持股数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	期末持股数	期初持有的股权激励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获授予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被注销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	期末持有的股权激励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刘虎军	董事长兼总经理	现任	42,905,248	72,482,872	0	115,388,120				
熊瑾玉	董事	现任	11,881,911	17,822,866	0	29,704,777				
朱贤洲	董事	现任	0	7,591,422	0	7,591,422				
段武杰	董事兼副总经理	现任	0	17,206,297	0	17,206,297				
姚太平	董事	现任	12,169,296	16,003,944	5,000,000	23,173,240				
邓鸿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唐应元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李小芬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王成义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谢志明	监事会主席	现任	1,786,368	2,679,552	1,000,000	3,465,920				
张爱明	监事	现任	0	0		0				
蒋皓	监事	现任	0	9,459,675		9,459,675				
黄允炜	副总经理	现任	0	977,122	0	977,122				
向健勇	副总经理	现任	0	1,447,000	0	1,447,000				
杨再飞	副总经理	现任	0	12,798,385	0	12,798,385				
钟菊英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现任	0	125,000	0	125,000				
褚伟晋	财务总监	现任	0	0		0				
张艳君	董事	离任	7,529,862	11,294,793	4,700,000	14,124,655				

钱可元	独立董事	离任	0	0	0	0				
曾江虹	独立董事	离任	0	0	0	0				
钟明霞	独立董事	离任	0	0	0	0				
王刚	监事	离任	0	175,000	0	175,000				
高炳棋	副总经理	离任	0	0	0	0				
王以建	副总经理	离任	0	257,250	0	257,250				
谢国富	财务总监	离任	0			0				
合计	--	--	76,272,685	170,321,178	10,700,000	235,893,863	0	0	0	0

2、持有股票期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朱贤洲	董事	被选举	2015年08月21日	换届选举
段武杰	董事兼副总经理	被选举	2015年08月21日	换届选举
邓鸿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15年08月21日	换届选举
唐应元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15年08月21日	换届选举
李小芬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15年08月21日	换届选举
王成义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15年08月21日	换届选举
蒋皓	监事	被选举	2015年08月21日	换届选举
褚伟晋	财务总监	聘任	2015年08月21日	换届聘任
向健勇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5年08月21日	任期届满离任
钟菊英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5年08月21日	任期届满离任
钱可元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5年08月21日	任期届满离任
曾江虹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5年08月21日	任期届满离任
钟明霞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5年08月21日	任期届满离任
王刚	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15年08月21日	任期届满离任
熊瑾玉	副总经理	任期满离任	2015年08月21日	任期届满离任
高炳棋	副总经理	离职	2015年03月30日	个人原因辞职
王以建	副总经理	离职	2015年03月30日	个人原因辞职
谢国富	财务总监	任期满离任	2015年08月21日	任期届满离任

第七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6,746,348.71	412,328,035.5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700,169.70	37,079,996.03
应收账款	497,249,335.95	394,501,562.61
预付款项	51,651,419.66	27,168,482.3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137,958.33	186,798.3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3,637,529.96	17,100,769.8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9,467,645.66	129,650,431.4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507,911.58	25,545,687.50
流动资产合计	1,230,098,319.55	1,043,561,763.6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00,000.00	2,5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7,425,167.9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4,947,473.61	205,258,504.77
在建工程	28,552,578.91	17,128,595.6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6,467,819.56	15,819,034.81
开发支出		
商誉	1,464,648,267.13	710,566,278.56
长期待摊费用	47,092,575.67	48,637,992.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46,449.24	8,453,990.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00,680,332.03	1,008,364,397.24
资产总计	3,130,778,651.58	2,051,926,160.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0.00	327,002.21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8,271,039.77	81,981,585.92
应付账款	227,128,289.89	222,357,746.46
预收款项	89,329,593.32	107,756,052.5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5,404,723.86	7,662,691.76
应交税费	42,662,718.63	43,270,157.8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7,772,694.77	12,083,425.2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90,569,060.24	475,438,661.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4,887,935.07	4,135,602.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9,449,333.99	6,114,315.3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337,269.06	10,249,917.77
负债合计	614,906,329.30	485,688,579.7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5,537,595.00	173,195,20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57,614,157.12	1,091,870,713.9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56,573.96	-703,106.2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1,717,700.95	31,717,700.95
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321,699,695.31	270,719,079.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16,412,574.42	1,566,799,592.46
少数股东权益	-540,252.14	-562,011.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15,872,322.28	1,566,237,581.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30,778,651.58	2,051,926,160.91

法定代表人：刘虎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褚伟晋

会计机构负责人：凌君建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4,167,951.90	261,706,698.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0,000.00	3,820,521.90
应收账款	317,677,295.64	302,191,260.24
预付款项	9,367,501.31	2,430,822.12
应收利息	137,958.33	137,958.3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441,122.57	8,915,137.44
存货		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12,961,829.75	579,202,398.9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00,000.00	2,5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204,500,749.66	1,178,125,727.7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8,242,032.48	22,439,325.9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99,967.69	277,546.0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20,192.53	517,152.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62,236.69	4,120,968.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39,825,179.05	1,207,980,720.88
资产总计	2,752,787,008.80	1,787,183,119.7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9,919,899.01	81,981,585.92
应付账款	22,791,821.05	72,093,416.20
预收款项	42,609,626.34	54,788,608.49
应付职工薪酬	2,366,614.49	2,366,614.49
应交税费	12,250,768.62	5,815,071.8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8,423,199.95	34,924,317.2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18,361,929.46	251,969,614.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451,305.95	2,451,305.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51,305.95	2,451,305.95
负债合计	320,813,235.41	254,420,920.1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5,537,595.00	173,195,20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62,114,031.53	1,096,370,588.3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1,717,700.95	31,717,700.95
未分配利润	232,604,445.91	231,478,706.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31,973,773.39	1,532,762,199.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52,787,008.80	1,787,183,119.79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653,478,994.90	339,513,239.53
其中：营业收入	653,478,994.90	339,513,239.5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48,473,823.94	302,221,628.97
其中：营业成本	411,325,857.29	236,401,957.7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5,547,821.71	2,980,257.30
销售费用	78,667,091.69	31,013,393.38
管理费用	60,898,917.32	34,790,960.34
财务费用	-6,250,423.65	-1,708,368.40
资产减值损失	-1,715,440.42	-1,256,571.3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32,077.66	50,211.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5,937,248.62	37,341,821.68
加：营业外收入	7,232,299.28	2,190,922.2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89,169.95
减：营业外支出	71,166.83	446,898.9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663.73	36,723.8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3,098,381.07	39,085,845.04
减：所得税费用	21,471,083.82	8,131,304.8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627,297.25	30,954,540.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1,423,623.13	31,020,677.65
少数股东损益	203,674.12	-66,137.4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4,617.26	-11,534.4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6,532.26	-12,901.75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46,532.26	-12,901.75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46,532.26	-12,901.75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1,915.00	1,367.30
七、综合收益总额	91,991,914.51	30,943,005.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1,970,155.39	31,007,775.9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759.12	-64,770.1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899	0.091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899	0.0911

法定代表人：刘虎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褚伟晋

会计机构负责人：凌君建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70,575,698.00	276,285,188.75
减：营业成本	194,877,129.69	217,905,863.7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23,347.90	1,476,449.19
销售费用	30,663,668.00	20,503,998.96
管理费用	26,499,774.30	21,285,452.64
财务费用	-3,394,497.57	-1,329,905.17
资产减值损失	-982,539.04	-2,333,618.4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745,167.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333,982.63	18,776,947.80
加：营业外收入	566,572.71	1,794,427.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00	137,017.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890,555.34	20,434,357.14
减：所得税费用	3,321,808.12	3,036,846.4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568,747.22	17,397,510.7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1,568,747.22	17,397,510.7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0,998,371.67	306,771,558.5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034,201.00	8,857,439.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284,472.03	22,276,228.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1,317,044.70	337,905,226.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2,967,004.12	264,782,965.7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706,964.84	45,584,513.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957,856.79	32,263,082.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203,773.75	44,916,108.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1,835,599.50	387,546,670.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81,445.20	-49,641,443.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125,865.9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95,695.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95,695.43	9,215,865.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089,329.95	13,464,236.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744,363.73	950,308.46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60,250,358.59	203,798,388.3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594,791.03	22,829,999.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8,678,843.30	241,042,933.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783,147.87	-231,827,067.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0,850,000.00	257,499,990.1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8,222.7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69,290.30	476,689.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819,290.30	258,314,902.4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6,948.32	339,527.9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443,007.60	3,380,819.4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59,601.73	5,648.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129,557.65	3,725,995.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689,732.65	254,588,906.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41,424.15	10,686.1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29,454.13	-26,868,917.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8,307,006.83	259,039,119.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0,636,460.96	232,170,202.12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9,436,299.06	253,641,989.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9,654,684.21	8,857,439.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475,232.21	11,128,591.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7,566,215.48	273,628,020.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5,880,197.77	245,461,224.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749,245.65	17,764,034.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9,515,905.09	15,380,155.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430,229.43	29,874,868.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7,575,577.94	308,480,283.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90,637.54	-34,852,262.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00,000.00	1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0,422.00	281,4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9,230,213.84	308.4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28,475,779.1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594,791.03	22,829,999.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5,395,426.87	251,587,487.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395,426.87	-251,577,487.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0,850,000.00	257,499,990.1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22,921.11	342,112.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972,921.11	257,842,102.7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443,007.60	3,371,847.0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54,844.40	5,273.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797,852.00	3,377,120.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175,069.11	254,464,982.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229,720.22	-31,964,767.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7,685,670.13	193,056,996.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455,949.91	161,092,228.95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3,195,204.00				1,091,870,713.95		-703,106.22		31,717,700.95		270,719,079.78	-562,011.26	1,566,237,581.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3,195,204.00				1,091,870,713.95		-703,106.22		31,717,700.95		270,719,079.78	-562,011.26	1,566,237,581.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2,342,391.00				565,743,443.17		546,532.26				50,980,615.53	21,759.12	949,634,741.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546,532.26				91,423,623.13	21,759.12	91,991,914.5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9,019,834.00				869,066,000.17								898,085,834.1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9,019,834.00				869,066,000.17								898,085,834.1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0,443,007.60		-40,443,007.6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443,007.60		-40,443,007.6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03,322,557.00				-303,322,557.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03,322,557.00				-303,322,557.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5,537,595.00				1,657,614,157.12		-156,573.96		31,717,700.95		321,699,695.31	-540,252.14	2,515,872,322.28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7,728,000.00				280,825,039.14		-701,316.19		25,641,514.69		146,353,583.87	-393,018.78	569,453,802.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7,728,000.00			280,825,039.14		-701,316.19		25,641,514.69		146,353,583.87	-393,018.78	569,453,802.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5,467,204.00			811,045,674.81		-1,790.03		6,076,186.26		124,365,495.91	-168,992.48	996,783,778.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90.03				133,973,522.17	-418,992.48	133,552,739.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5,467,204.00			811,045,674.81							250,000.00	866,762,878.8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5,467,204.00			811,045,674.81							250,000.00	866,762,878.8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076,186.26		-9,608,026.26		-3,531,84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6,076,186.26		-6,076,186.2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531,840.00		-3,531,84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3,195,204.00				1,091,870,713.95		-703,106.22		31,717,700.95		270,719,079.78	-562,011.26	1,566,237,581.20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3,195,204.00				1,096,370,588.36				31,717,700.95	231,478,706.29	1,532,762,199.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3,195,204.00				1,096,370,588.36				31,717,700.95	231,478,706.29	1,532,762,199.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	332,342,391.00				565,743,443.17					1,125,739.6	899,211,573.79

少以“-”号填列)										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1,568,747.22	41,568,747.2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9,019,834.00				869,066,000.17						898,085,834.1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9,019,834.00				869,066,000.17						898,085,834.1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0,443,007.60	-40,443,007.6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443,007.60	-40,443,007.6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03,322,557.00				-303,322,557.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03,322,557.00				-303,322,557.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5,537,595.00				1,662,114,031.53				31,717,700.95	232,604,445.91	2,431,973,773.39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7,728,000.00				285,324,913.55				25,641,514.69	180,324,869.99	609,019,298.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7,728,000.00				285,324,913.55				25,641,514.69	180,324,869.99	609,019,298.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5,467,204.00				811,045,674.81				6,076,186.26	51,153,836.30	923,742,901.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60,761,862.56	60,761,862.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5,467,204.00				811,045,674.81						866,512,878.8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5,467,204.00				811,045,674.81						866,512,878.8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076,186.26	-9,608,026.26	-3,531,84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6,076,186.26	-6,076,186.2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531,840.00	-3,531,84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3,195,204.00				1,096,370,588.36				31,717,700.95	231,478,706.29	1,532,762,199.60

三、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2003年4月14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现持有注册号为440301102827108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553.7595万元,住所:深圳市宝安区68区留仙三路安通达工业厂区四号厂房2楼;法定代表人:刘虎军;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2003年4月14日,本公司成立时原名为“深圳市联创健和光电显示有限公司”,原注册资本人民币1,168万元,业经深圳和诚会计师事务所和诚验资报告(2003)第116号验资报告验证。股权结构为: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595.68万元,股权比例为51%;深圳市健和隆电子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572.32万元,股权比例为49%。

2005年10月经本公司股东会决议: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本公司41%的股权以人民币637.55万元转让给深圳市健和隆电子有限公司。变更后股权结构为: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10%;深圳市健和隆电子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90%。

2006年1月经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分别以利润转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50.75万元和现金增资人民币391.25万元两种方式增加注册资本,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68万元增加到人民币2,210万元,其中: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7.04%;深圳市健和隆电子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92.96%。本次增资业经深圳恒平会计师事务所深恒平验字(2006)第0017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6年5月经本公司股东会决议:深圳市健和隆电子有限公司将所持本公司股权中的39.68%以人民币876.938万元转让给刘虎军、深圳市健和隆电子有限公司将所持本公司股权中的17.01%以人民币375.931万元转让给熊瑾玉、深圳市健和隆电子有限公司将所持本公司股权中的11.06%以人民币244.436万元转让给姚太平、深圳市健和隆电子有限公司将所持本公司股权中的7.07%以人民币156.258万元转让给周政祥、深圳市健和隆电子有限公司将所持本公司股权中的10.88%以人民币240.458万元转让给张艳君、深圳市健和隆电子有限公司将所持本公司股权中的2.42%以人民币53.493万元转让给谢志明、深圳市健和隆电子有限公司将所持本公司股权中的2.42%以人民币53.493万元转让给杨路菲、深圳市健和隆电子有限公司将所持本公司股权中的2.42%以人民币53.493万元转让给林恒。变更后股权结构为: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04%、刘虎军39.68%、熊瑾玉17.01%、姚太平11.06%、周政祥7.07%、张艳君10.88%、谢志明2.42%、杨路菲2.42%、林恒2.42%;同时对本公司进行股份制改制,改制后本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联创健和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总股份数2,210万股。其变更的股本业经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广深所验字(2006)第064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7年4月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本公司股权中的3.004%以人民币66.353万元转让给刘虎军、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本公司股权中的0.836%以人民币18.466万元转让给姚太平、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本公司股权中的0.536%以人民币11.839万元转让给周政祥、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本公司股权中的0.824%以人民币18.20万元转让给张艳君、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本公司股权中的1.288%以人民币28.45万元转让给熊瑾玉、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本公司股权中的0.184%以人民币4.064万元转让给谢志明、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本公司股权中的0.184%以人民币4.064万元转让给杨路菲、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本公司股权中的0.184%以人民币4.064万元转让给林恒。变更后股权结构为:刘虎军42.684%、熊瑾玉18.298%、姚太平11.896%、周政祥7.606%、张艳君11.704%、谢志明2.604%、杨路菲2.604%、林恒2.604%。

2007年12月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周政祥将所持本公司7.606%的股权以人民币168.085万元转让给姚太平。变更后股权结构为:刘虎军42.684%、熊瑾玉18.298%、姚太平19.502%、张艳君11.704%、谢志明2.604%、杨路菲2.604%、林恒2.604%。

2008年4月经本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40万元。由新增股东深圳市圣金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以人民币1,236.20万元和1,766万元认购新增140万股股份和200万股股份,认缴注册资本增加额分别为人民币140万元和人民币200万元,超出注册资本的溢价部分作为本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50万元,公司总股份数2,550万股,股权结构为:刘虎军36.99%、熊瑾玉15.86%、姚太平16.90%、张艳君10.14%、谢志明2.26%、杨路菲2.26%、林恒2.26%、深圳市圣金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5.49%、深圳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7.84%。本次增资业经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深华验字[2008]45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8年7月,熊瑾玉将所持本公司股权中的1.30%以人民币10元每股转让给姚建红,张艳君将所持本公司股权中的0.25%以人民币10元每股转让给冯小健。变更后股权结构为:刘虎军36.99%、熊瑾玉14.56%、姚太平16.90%、张艳君9.89%、谢志明2.26%、杨路菲2.26%、林恒2.26%、姚建红1.30%、冯小健0.25%、深圳市圣金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5.49%、深圳市长园盈

佳投资有限公司7.84%。

2008年8月经本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39万元。由新增股东深圳市鑫众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人民币486.50万元认购新增139万股股份，认缴注册资本增加额为人民币139万元，超出注册资本的溢价部分作为本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89万元，公司总股份数2,689万股，股权结构为：刘虎军35.08%、熊瑾玉13.80%、姚太平16.03%、张艳君9.38%、谢志明2.14%、杨路菲2.14%、林恒2.14%、冯小健0.24%、姚建红1.23%、深圳市圣金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5.21%、深圳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7.44%、深圳市鑫众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5.17%。本次增资业经深圳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深大公所验字[2008]127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9年5月6日，本公司股东深圳市圣金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名称为深圳市富海银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9年6月10日，根据本公司股东刘虎军、姚太平、张艳君、谢志明、杨路菲、林恒与丁颖签订《股东权益转让合同》，股东刘虎军将其持有本公司7.175万股，姚太平将其持有本公司2.294万股，张艳君将其持有本公司1.377万股，谢志明将其持有本公司1.718万股，杨路菲将其持有本公司1.718万股，林恒将其持有本公司1.718万股，共计16万股转让给丁颖持有；同日，冯小健与赵刚岗签订《股东权益转让合同》，冯小健将其持有本公司63,478股转让给赵刚岗持有。变更后股权结构为：刘虎军持有936.135万股，股权比例为34.8135%、熊瑾玉持有371.3097万股，占13.8085%、姚太平持有428.728万股，占15.9438%、张艳君持有250.9332万股，占9.3318%、谢志明持有55.824万股，占2.076%、杨路菲持有55.824万股，占2.076%、林恒持有55.824万股，占2.076%、姚建红持有33.0743万股，占1.23%、深圳市富海银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40万股，占5.2064%、深圳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200万股，占7.4377%、深圳市鑫众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139万股，占5.1692%、丁颖持有16万股，占0.595%，赵刚岗持有6.3478万股，占0.2361%。

2009年6月经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689万元，以截止2008年12月31日公司资本公积2,689万元转增股本，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378万元。本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业经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华德验字[2009]61号验资报告确认，股权结构为：刘虎军持有1,872.27万股，股权比例为34.8135%、熊瑾玉持有742.6194万股，占13.8085%、姚太平持有857.456万股，占15.9438%、张艳君持有501.8664万股，占9.3318%、谢志明持有111.648万股，占2.076%、杨路菲持有111.648万股，占2.076%、林恒持有111.648万股，占2.076%、姚建红持有66.1486万股，占1.23%、深圳市富海银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280万股，占5.2064%、深圳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400万股，占7.4377%、深圳市鑫众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278万股，占5.1692%、丁颖持有32万股，占0.595%、赵刚岗持有12.6956万股，占0.2361%。本公司于2009年7月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股权结构变更手续。

2009年9月29日，本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局办理名称变更，由深圳市联创健和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现名。

2010年3月经本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40万元，由新增股东深圳市联众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人民币378万元认购新增140万股股份，认缴注册资本增加额为140万元，超出注册资本的溢价部分238万元作为本公司资本公积，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18万元。

2011年5月，本公司股东深圳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搬迁至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14楼，并于2011年6月29日在拉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名称为拉萨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

2011年9月16日，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486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40万股。本公司于2011年9月27日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40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7,358.00万元。本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大华验字[2011]255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股票于2011年10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013年6月25日，本公司根据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总股本7,358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358万股增加到11,772.80万股。

2014年4月11日，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395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何吉伦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向刘虎军、何吉伦、朱贤洲、周昌文等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55,467,204股。本公司于2014年6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本次增发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1,772.80万股增加到17,319.5204万股。本次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4]第310370号验资报告验资。

2015年3月30日，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29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杨再飞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9,019,834.00元。本次增发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7,319.5204万股增加到20,221.5038万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2,215,038.00元，本次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187号验资报告验资。

2015年5月4日，本公司根据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总股本20,221.5038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0,221.5038万股增加到50,553.7595万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5,537,595.00元，本次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485号验资报告验资。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50,553.7595万股，注册资本为50,553.7595万元。

本公司属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发光二极管(LED)显示屏及其应用产品的生产、销售；发光二极管(LED)显示屏的租赁、安装和售后服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管登证字第2003—738号资格证书办理)；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

本财务报表经公司全体董事于2015年8月21日批准报出。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深圳市联动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	姚太平	文化产业投资	131,000,000.00	100.00%	100.00%
惠州市健和光电有限公司	惠州市	向健勇	LED 生产与销售	101,000,000.00	100.00%	100.00%
上海联创健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邹菁菁	光电产品研发与销售	10,000,000.00	100.00%	100.00%
Liantronics.LLC	美国	黄小力	LED 销售与维修	USD3,000,000.00	100.00%	100.00%
联动文化	北京市	万峰	LED 户外数字传媒	101,000,000.00	100.00%	100.00%
联建光电（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李林	LED 销售与维修	HKD1,000,000.00	80.00%	80.00%
四川分时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成都市	黄允炜	广告	14,290,000.00	100.00%	100.00%
成都大禹伟业广告有限公司	成都市	黄允炜	广告	10,000,000.00	100.00%	100.00%
湖北分时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武汉市	黄允炜	广告	21,875,000.00	100.00%	100.00%
成都分时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成都市	黄允炜	广告	10,000,000.00	100.00%	100.00%
西藏大禹伟业广告有限公司	拉萨市	黄允炜	广告	3,000,000.00	100.00%	100.00%
西安分时广告有限公司	西安市	黄允炜	广告	20,000,000.00	100.00%	100.00%
重庆斯为美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重庆市	黄允炜	广告	1,000,000.00	100.00%	100.00%
联建光电澳门一人有限公司	澳门	高炳棋	LED 销售与维修	MOP\$650,000.00	80.00%	80.00%
上海友拓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上海市	蒋皓	公关业务	1,000,000.00	100.00%	100.00%
达孜友拓数字营销有限公司	达孜	蒋皓	公关业务	5,000,000.00	100.00%	100.00%
北京合众君达国际品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北京市	蒋皓	企业管理咨询	2,000,000.00	100.00%	100.00%
深圳市易事达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	段武杰	LED 生产与销售	75,000,000.00	100.00%	100.00%
湖南易事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	段武杰	LED 生产与销售	2,000,000.00	100.00%	100.00%
Eastar The Netherlands B.V.	荷兰	邓智广	LED 进出口业务	EUR100000.00	100.00%	100.00%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预计公司财务方面、经营方面及其他方面，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事项，公司能保持较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境外子公司以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其中美国联建采用美元为记账本位币，香港联建采用港币为记账本位币，荷兰易事达采用欧元为记账本位币，其他子公司均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

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0、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占应收款项余额 10%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组合 1（电子设备制造业务）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传媒业务）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组合 1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 至 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20.00%	20.00%
3 至 4 年（含 4 年）	40.00%	40.00%
4 至 5 年（含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 2		
0.5 年以内（含 0.5 年）	0.00%	0.00%
0.5 至 1 年（含 1 年）	2.00%	2.00%
1 至 2 年（含 1 年）	30.00%	30.00%
2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

11、存货**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发出商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2、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 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3) 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3、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

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10.00%	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10.00%	9%-3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10.00%	9%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8	10.00%	11.25%-30%
仪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8	10.00%	11.25%-3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8	10.00%	11.25%-30%

租赁设备	年限平均法	2-3	10.00%	30%-45%
房屋及建筑物(2)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运输设备(2)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办公设备(2)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31.67%
广告牌	年限平均法	8-12	5.00%	7.92%-11.87%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6、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7、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按合同或法律的规定确认	按合同或法律的规定确认
专利技术	10	按合同或法律的规定确认
商标	9	按合同或法律的规定确认
软件	3-5	按合同或法律的规定确认（综合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2、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8、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价，开办费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性租赁固定资产的装修费用在可使用年限和租赁期两者较低年限进行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的受益期平均摊销。对于在以后会计期间已无法带来预期经济利益的长期待摊费用，本公司对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21、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2、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国内销售不需要安装的产品以发出商品经客户接收时确认收入的实现，需要安装的产品以发出商品安装后经客户验收合格时确认收入的实现，出口销售以发出商品装船离岸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依据

提供劳务收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4、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本公司选用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

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23、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5、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6、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7、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中划分为电子设备制造业务组合的账龄分析法计提比例进行变更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5 年 05 月 01 日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不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因此此次会计估计变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造成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不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因此此次会计估计变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造成影响。经过公司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会增加 2015 年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900 万元，使得 2015 年度净利润减少 900 万元，未超过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所有者权益的 50%，不会导致公司的盈亏性质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注：说明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8、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00%、6.00%、3.00%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	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缴	7.00%、1.0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00%、16.50%、20.00%、25.00%、15.00%至 39.00%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缴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缴	2.00%

文化建设事业费	广告代理收入净额	3.00%
价格调控基金	广告代理收入	0.07%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00%
美国联建	15.00%至 39.00%
香港联建	16.50%
澳门联建	2.00%至 15.00%
西藏大禹	15.00%
深圳易事达	15.00%
荷兰易事达	20.00%、25.00%
其他子公司	25.00%

2、税收优惠

2012年9月12日，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3年；2013年4月10日，本公司收到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西乡税务分局—深国税宝西减免备案[2013]28号《税收优惠登记备案通知书》，本公司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的经营所得税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我区企业所得税税率问题的通知（藏政发[2011]14号文件）》的规定，对设在西藏自治区的各类企业（含西藏驻外企业），在2011年至2020年期间，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执行。本公司之子公司西藏大禹的注册地在西藏，所得税税率为15%。

深圳易事达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444200189），公司将自2014年1月1日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照15%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

1、本公司之子公司美国联建系2009年4月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注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其企业所得税由美国联邦所得税和州所得税构成，其中，联邦企业所得税采用超额累进税率，税率从15%至39%；加利福尼亚州企业所得税税率统一为8.84%，同时规定了每年最低缴纳企业所得税800美元。

2、本公司之子公司香港联建系2007年1月在香港登记注册成立的控股子公司，其企业所得税为利得税，税率为16.5%。

3、澳门联建系2014年1月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香港联建在澳门注册成立的子公司，澳门所得补充税采取16级超额累进税率，最低税率为2%，最高税率为15%。

4、荷兰易事达系深圳易事达于2014年7月在荷兰登记成立的子公司，其企业所得税税率根据应纳税所得额分为两个级次：应纳税所得额小于20万欧元时税率为20%，应纳税所得额大于20万欧元时税率为25%。

5、友拓公关公司注册地为上海，适用上海地区的城建税税率1.00%，友拓北京分公司及合众君达适用北京地区的城建税税率7.00%。

6、除上述外本公司之其它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率为25%。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49,138.29	64,309.16
银行存款	400,387,322.67	398,242,697.67
其他货币资金	66,109,887.75	14,021,028.75
合计	466,746,348.71	412,328,035.5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556,493.96	102,774.23

其他说明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66,109,887.75元。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7,700,169.70	37,079,996.03
合计	7,700,169.70	37,079,996.03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376,701.55	
合计	10,376,701.55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14,531,796.06	96.94%	32,686,671.16	6.35%	481,845,124.90	415,889,406.92	97.91%	24,044,426.88	5.78%	391,844,980.0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214,959.00	3.06%	810,747.95	5.00%	15,404,211.05	8,868,413.51	2.09%	6,211,830.94	70.04%	2,656,582.57
合计	530,746,755.06	100.00%	33,497,419.11	6.31%	497,249,335.95	424,757,820.43	100.00%	30,256,257.82	7.12%	394,501,562.6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组合 1			
1 年以内 (含 1 年)	167,537,597.23	8,376,879.86	5.00%
1 至 2 年 (含 2 年)	71,383,977.21	7,138,397.72	10.00%
2 至 3 年 (含 3 年)	35,434,536.10	7,086,907.22	20.00%
3 至 4 年 (含 4 年)	15,191,465.45	6,076,586.18	40.00%
4 至 5 年 (含 5 年)	0.00	0.00	80.00%
5 年以上	0.00	0.00	100.00%
组合 1 小计	289,547,575.99	28,678,770.98	9.90%
组合 2			
1-6 个月 (含 6 个月)	187,104,939.46	0.00	0.00%
6 个月-1 年 (含 1 年)	33,217,574.00	664,351.48	2.00%
1-2 年 (含 3 年)	1,883,082.73	564,924.82	30.00%
2 年以上	2,778,623.88	2,778,623.88	100.00%
组合 2 小计	224,984,220.07	4,007,900.18	1.78%
合计	514,531,796.06	32,686,671.16	6.3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118,968.7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5,306.01 元。

本期新增企业合并转入坏账准备金额 2,324,909.42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公司往来	167,410.86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应收账款（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计提坏账	年限
1	应收客户1	非关联方	22,180,636.31	4.18%	20,431.32	0-6个月、6个月-1年
2	应收客户2	非关联方	19,204,485.13	3.62%	52,000.00	0-6个月、6个月-1年
3	应收客户3	非关联方	14,838,667.34	2.80%	59,129.12	0-6个月、6个月-1年
4	应收客户4	非关联方	11,756,732.29	2.22%	-	0-6个月
5	应收客户5	非关联方	11,320,755.31	2.13%	-	0-6个月
	合计		79,301,276.38	14.94%	131,560.45	

4、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7,162,337.85	91.31%	25,027,623.03	92.12%
1 至 2 年	704,322.35	1.36%	858,330.50	3.16%
2 至 3 年	3,494,716.21	6.77%	784,053.78	2.89%
3 年以上	290,043.25	0.56%	498,475.04	1.83%
合计	51,651,419.66	--	27,168,482.35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预付账款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年限
1	预付客户1	非关联方	4,313,879.90	8.35%	1年以内
2	预付客户2	非关联方	2,375,000.00	4.60%	2到3年
3	预付客户3	非关联方	826,570.19	1.60%	1年以内
4	预付客户4	非关联方	684,999.94	1.33%	1年以内
5	预付客户5	非关联方	512,578.63	0.99%	1年以内
	合计		8,713,028.66	16.87%	

其他说明：

5、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137,958.33	186,798.33
合计	137,958.33	186,798.33

6、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157,371.55	57.69%	1,280,666.24	6.35%	18,876,705.31	16,884,349.44	90.23%	1,510,919.50	8.95%	15,373,429.9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14,783,081.40	42.31%	22,256.75	0.15%	14,760,824.65	1,827,339.87	9.77%	100,000.00	5.47%	1,727,339.87

的其他应 收款										
合计	34,940,452.95	100.00%	1,302,922.99	3.73%	33,637,529.96	18,711,689.31	100.00%	1,610,919.50	8.61%	17,100,769.8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组合 1（LED 板块）			
1 年以内（含 1 年）	5,305,002.46	265,250.12	5.00%
1 至 2 年（含 2 年）	1,242,765.15	124,276.52	1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477,579.50	95,515.90	20.00%
3 至 4 年（含 4 年）	103,780.08	41,512.03	40.00%
4 至 5 年（含 5 年）	0.00	0.00	80.00%
5 年以上	0.00	0.00	100.00%
组合 1 小计	7,129,127.19	526,554.57	7.39%
组合 2（广告传媒）			
1-6 个月（含 6 个月）	6,859,181.96	0.00	0.00%
6 个月-1 年（含 1 年）	4,785,302.50	95,706.05	2.00%
1-2 年（含 3 年）	1,036,220.40	310,866.12	30.00%
2 年以上	347,539.50	347,539.50	100.00%
组合 2 小计	13,028,244.36	754,111.67	5.79%
合计	20,157,371.55	1,280,666.24	6.3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305,714.08 元。

本期新增企业合并转入坏账准备金额 1,997,717.57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8,029,307.81	8,057,125.48
往来及其他	26,911,145.14	10,654,563.83
合计	34,940,452.95	18,711,689.31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无锡联建光电节能	保证金	5,000,000.00	一年以内	14.31%	0.00
出口退税	退税款	1,355,711.57	一年以内	3.88%	0.00
北京东方盛泽	房租押金	432,115.25	一年以内	1.24%	0.00
贵州科技馆	保证金	237,880.00	一至两年	0.68%	23,788.00
成都万安建设项目管理	保证金	200,000.00	一年以内	0.57%	10,000.00
合计	--	7,225,706.82	--	20.68%	33,788.00

7、存货**(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0,875,819.47	96,344.17	50,779,475.30	41,142,567.16	51,312.70	41,091,254.46
在产品	43,954,216.02		43,954,216.02	28,570,355.88		28,570,355.88
库存商品	64,702,126.01	4,047,399.13	60,654,726.88	30,515,470.53	2,582,117.50	27,933,353.03
周转材料			0.00			

消耗性生物资产			0.0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0.00			
发出商品	2,311,862.27	31,087.30	2,280,774.97	32,055,468.09		32,055,468.09
半成品	2,022,614.12	737,767.88	1,284,846.24			
其他	513,606.25		513,606.25			
合计	164,380,244.14	4,912,598.48	159,467,645.66	132,283,861.66	2,633,430.20	129,650,431.46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1,312.70	18,164.82	26,866.65			96,344.17
库存商品	2,582,117.50		1,488,127.09	22,845.46		4,047,399.13
发出商品			443,021.95	411,934.65		31,087.30
半成品			814,541.66	76,773.78		737,767.88
其他						
合计	2,633,430.20	18,164.82	2,772,557.35	511,553.89	0.00	4,912,598.48

期末本公司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13,507,911.58	9,545,687.50
短期购买广告时间成本		
银行理财产品		16,000,000.00
合计	13,507,911.58	25,545,687.50

其他说明：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5,0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5,0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按成本计量的	5,0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5,0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5,0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中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10.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	

(3)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期初已计提减值余额	2,500,000.00			2,500,000.00
期末已计提减值余额	2,500,000.00			2,500,000.00

10、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精确分众	0.00	76,680,000.00		745,167.91						77,425,167.91	
小计	0.00	76,680,000.00		745,167.91						77,425,167.91	
合计	0.00	76,680,000.00		745,167.91						77,425,167.91	

其他说明

公司出资7,668.00万元收购深圳市精准分众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准分众”）28.4%的股权，并于2015年4月1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将精准分众5-6月的净利润按投资比例确认为投资收益。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仪器设备	租赁设备	广告牌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0,030,751.51	62,733,908.19	10,976,138.62	9,345,451.14	6,020,773.41	9,042,522.84	61,468,876.03	1,052,767.04	290,671,188.78
2.本期增加金额	6,830,955.00	13,925,646.50	4,122,870.54	5,559,683.91	1,875,085.13		276,699.02	25,094.53	32,616,034.63
(1) 购置		1,973,992.90	460,670.22	650,462.01	731,530.02		276,699.02	25,094.53	4,118,448.70
(2) 在建工程转入	6,830,955.00								6,830,955.00
(3) 企业合并增加		11,951,653.60	3,662,200.32	4,909,221.90	1,143,555.11				21,666,630.93
3.本期减少金额		37,333.32		44,875.82					82,209.14
(1) 处置或报废		37,333.32		44,875.82					82,209.14
4.期末余额	136,861,706.51	76,622,221.37	15,099,009.16	14,860,259.23	7,895,858.54	9,042,522.84	61,745,575.05	1,077,861.57	323,205,014.2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9,858,189.75	32,743,818.30	5,591,930.36	4,834,392.42	1,752,604.00	8,195,365.53	21,719,607.36	716,776.29	85,412,684.01
2.本期增加金额	2,092,815.50	9,148,871.49	3,114,467.58	3,538,348.83	1,109,091.05		3,830,662.45	46,173.95	22,880,430.85
(1) 计提	2,092,815.50	5,398,293.45	1,353,112.89	926,587.55	463,576.93		3,830,662.45	46,173.95	14,111,222.72
(2) 企业合并增加		3,750,578.04	1,761,354.69	2,611,761.28	645,514.12				8,769,208.13

3.本期减少金额		8,959.98		26,614.22					35,574.20
(1) 处置或报废		8,959.98		26,614.22					35,574.20
4.期末余额	11,951,005.25	41,883,729.81	8,706,397.94	8,346,127.03	2,861,695.05	8,195,365.53	25,550,269.81	762,950.24	108,257,540.6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4,910,701.26	34,738,491.56	6,392,611.22	6,514,132.20	5,034,163.49	847,157.31	36,195,305.24	314,911.33	214,947,473.61
2.期初账面价值	120,172,561.76	29,990,089.89	5,384,208.26	4,511,058.72	4,268,169.41	847,157.31	39,749,268.67	335,990.75	205,258,504.77

(2)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LED 显示屏	847,157.31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45,567,586.83	已竣工使用，正在申请办理中

其他说明

1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装修等零星工程	13,967,502.11		13,967,502.11	12,344,334.43		12,344,334.43
合作经营广告屏工程	14,585,076.80		14,585,076.80	4,784,261.17		4,784,261.17
合计	28,552,578.91		28,552,578.91	17,128,595.60		17,128,595.6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装修等零星工程		12,344,334.43	1,623,167.68			13,967,502.11						其他
合作经营广告屏工程项目		4,784,261.17	19,070,056.67	11,239,326.51		14,585,076.80						其他
合计		17,128,595.60	20,693,224.35	11,239,326.51		28,552,578.91	--	--				--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商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195,000.00	6,272,000.00	5,874,474.64	136,000.00	24,477,474.64
2.本期增加金额	14,880,600.00	27,486,976.00	2,328,231.20	31,000.00	44,726,807.20
(1) 购置		19,000.00			19,000.0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14,880,600.00	27,467,976.00	2,328,231.20	31,000.00	44,707,807.2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7,075,600.00	33,758,976.00	8,202,705.84	167,000.00	69,204,281.8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387,706.93	4,456,822.91	2,677,909.99	136,000.00	8,658,439.83
2.本期增加金额	777,947.86	1,449,853.09	1,832,138.14	18,083.36	4,078,022.45
(1) 计提	232,325.86	1,434,792.35	579,554.29	2,066.69	2,248,739.19
(2) 企业合并增加	545,622.00	15,060.74	1,252,583.85	16,016.67	1,829,283.2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165,654.79	5,906,676.00	4,510,048.13	154,083.36	12,736,462.2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4,909,945.21	27,852,300.00	3,692,657.71	12,916.64	56,467,819.56
2.期初账面价值	10,807,293.07	1,815,177.09	3,196,564.65	0.00	15,819,034.81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14、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企业合并形成的 抵销	
香港联建公司	1,306,504.03					1,306,504.03
分时传媒公司	710,566,278.56					710,566,278.56
友拓公关公司	0.00	401,932,743.38				401,932,743.38
易事达公司	0.00	352,149,245.19				352,149,245.19
合计	711,872,782.59	754,081,988.57				1,465,954,771.16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香港联建公司	1,306,504.03					1,306,504.03
合计	1,306,504.03					1,306,504.03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2012 年度本公司对香港联建公司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香港联建公司购买日的净资产公允价值为零，本公司以合并成本人民币 2.43 元大于合并中取得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零和合并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1,306,501.60 元)的差额确认商誉的金额 1,306,504.03 元，2012 年期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说明

(1)2014 年公司通过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分时传媒 100% 股权，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859,999,865.32 元)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149,433,586.76 元)的差额 710,566,278.56 元确认为商誉。

(2) 本期公司通过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友拓公关 100% 股权，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459,999,930.00 元)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58,067,186.62 元)的差额 401,932,743.38 元确认为商誉。

(3) 本期公司通过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易事达 100% 股权，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488,949,924.00 元)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136,800,678.81 元)的差额 352,149,245.19 元确认为商誉。

15、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办公楼装修费	2,410,567.13	91,247.70	400,156.30		2,101,658.53
上海装修费	279,583.16		38,125.02		241,458.14
北京装修费	460,138.24		338,337.01		121,801.23
友拓公关装修费		618,838.45	47,953.86		570,884.59
长期购买广告时间成本	1,817,847.92		340,205.16		1,477,642.76
合作经营广告屏	39,549,217.94	9,268,630.80	9,669,202.85		39,148,645.89
分时传媒装修费	644,927.06		141,210.69		503,716.37
场地经营权	2,050,752.41		371,512.00		1,679,240.41
法律顾问费	1,310,679.61		145,631.07		1,165,048.54
其他	114,279.21		31,800.00		82,479.21
合计	48,637,992.68	9,978,716.95	11,524,133.96		47,092,575.67

其他说明

- 1、长期购买广告时间成本系本公司全资孙公司北京联动公司预付一年以上的购买广告时间成本；
- 2、期末合作经营广告屏系本公司全资孙公司北京联动公司与第三方合作经营共同拥有广告屏产权的设备；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2,212,940.58	6,301,667.49	31,390,568.85	5,331,566.2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810,046.00	2,202,511.50	11,692,490.90	2,754,728.64
递延收益	3,615,135.00	542,270.25	2,451,305.95	367,695.89
合计	54,638,121.58	9,046,449.24	45,534,365.70	8,453,990.8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48,285,771.19	9,449,333.99	24,457,261.52	6,114,315.38
合计	48,285,771.19	9,449,333.99	24,457,261.52	6,114,315.38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46,449.24		8,453,990.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9,449,333.99		6,114,315.38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39,340,891.48	35,432,563.51
坏账准备	5,018,531.34	5,610,038.67
合计	44,359,422.82	41,042,602.1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5 年	983,148.90	983,148.90	
2016 年	3,864,978.93	3,864,978.93	
2017 年	5,375,659.50	5,375,659.50	
2018 年	25,208,776.18	25,208,776.18	
2019 年	3,908,327.97		
合计	39,340,891.48	35,432,563.51	--

其他说明：

17、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327,002.21
合计	0.00	327,002.21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8、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8,271,039.77	81,981,585.92
合计	138,271,039.77	81,981,585.92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19、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203,671,636.43	199,938,984.53
1-2 年	15,935,347.38	16,547,198.31
2-3 年	4,208,007.41	3,590,784.54
3 年以上	3,313,298.67	2,280,779.08
合计	227,128,289.89	222,357,746.46

20、预收款项**(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83,687,763.50	100,451,724.46
1-2 年	1,929,307.29	4,113,972.05
2-3 年	1,803,381.33	2,191,145.63
3 年以上	1,909,141.20	999,210.37
合计	89,329,593.32	107,756,052.51

21、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662,691.76	90,446,624.74	83,148,689.44	14,960,627.0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00	3,691,892.97	3,247,796.17	444,096.80
三、辞退福利	0.00	56,300.00	56,300.00	0.00
合计	7,662,691.76	94,194,817.71	86,452,785.61	15,404,723.86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662,691.76	77,765,949.75	70,772,576.27	14,656,065.24
2、职工福利费	0.00	6,058,824.77	6,047,997.87	10,826.90
3、社会保险费	0.00	3,787,230.90	3,548,333.55	238,897.35
其中：医疗保险费	0.00	2,258,998.51	2,047,862.66	211,135.85
工伤保险费	0.00	253,280.29	242,417.01	10,863.28
生育保险费	0.00	193,562.05	176,663.83	16,898.22
4、住房公积金	0.00	2,602,119.35	2,568,232.35	33,887.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00	232,499.97	211,549.40	20,950.57
合计	7,662,691.76	90,446,624.74	83,148,689.44	14,960,627.0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0.00	3,551,640.55	3,128,574.51	423,066.04
2、失业保险费	0.00	140,252.42	119,221.66	21,030.76
合计	0.00	3,691,892.97	3,247,796.17	444,096.80

其他说明：

22、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030,108.42	8,987,338.33
消费税		0.00
营业税	-11,895.99	0.00
企业所得税	23,009,363.81	25,866,571.14
个人所得税	8,194,288.05	142,331.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896,169.46	920,603.08
教育费附加	544,238.89	301,569.24
地方教育附加	174,364.54	201,046.16
文化事业建设税	5,268,228.56	6,321,347.00
其他	557,852.89	529,351.81
合计	42,662,718.63	43,270,157.81

其他说明：

23、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24,006,520.87	7,619,414.01
往来款	9,830,537.63	4,464,011.26
应付股权款	43,935,636.27	0.00
合计	77,772,694.77	12,083,425.2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互助基金	600,000.00	
香港特立美有限公司	400,000.00	
张顺国	290,000.00	
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74,774.00	
ProShowS comercio (巴西)	126,852.00	
合计	1,591,626.00	--

其他说明

24、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451,661.65	11,272,800.00	355.70	13,724,105.95	
未实现的商品销售毛利	1,683,940.74		520,111.62	1,163,829.12	
合计	4,135,602.39	11,272,800.00	520,467.32	14,887,935.07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信息化建设项目	161,305.95				161,305.95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790,000.00				79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500,000.00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355.70		355.70		0.00	与资产相关
湖南易事达高新技术企业政府补贴		9,272,800.00			9,272,800.00	与资产相关
龙华新区 2014 年重点领域技术创新研发资助		1,0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市科创委研发项目资助		1,0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451,661.65	11,272,800.00	355.70		13,724,105.95	--

其他说明：

25、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73,195,204.00	29,019,834.00		303,322,557.00		332,342,391.00	505,537,595.00

其他说明：

26、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96,370,213.80	869,066,000.17	303,322,557.00	1,662,113,656.97
其他资本公积	-4,499,499.85			-4,499,499.85
合计	1,091,870,713.95	869,066,000.17	303,322,557.00	1,657,614,157.1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通过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友拓公关、易事达100%股权及配套融资产生资本溢价869,066,000.17元。

本期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资本303,322,557.00元。

2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 入损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03,106.22	364,617.26			546,532.26	-181,915.00	-156,573.9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03,106.22	364,617.26			546,532.26	-181,915.00	-156,573.9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703,106.22	364,617.26			546,532.26	-181,915.00	-156,573.96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28、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1,717,700.95			31,717,700.95
合计	31,717,700.95			31,717,700.95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9、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70,719,079.78	146,353,583.8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0.0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70,719,079.78	146,353,583.8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1,423,623.13	31,020,677.65
应付普通股股利	40,443,007.60	3,531,84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21,699,695.31	173,842,421.5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3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53,189,581.07	411,185,701.68	339,513,239.53	236,401,957.71
其他业务	289,413.83	140,155.61		
合计	653,478,994.90	411,325,857.29	339,513,239.53	236,401,957.71

31、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900.00	4,527.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30,889.64	1,403,911.42
教育费附加	1,642,101.77	1,002,944.79
文化事业建设费	1,615,385.15	537,593.75
价格调控基金	81,520.85	28,962.63
其他	77,024.30	2,317.08
合计	5,547,821.71	2,980,257.30

其他说明：

32、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8,010,296.33	14,553,391.52
折旧与摊销	517,138.86	442,160.01
办公费	1,733,741.41	791,827.82
差旅费	5,613,852.48	2,419,387.03
招待费	2,572,148.33	1,805,457.33
交通费	277,161.76	143,673.24
运输费	4,416,677.12	2,610,816.13
广告费	485,269.85	348,010.15
租金	9,498,003.72	1,381,092.99
会务费	658,714.63	
其他	14,884,087.20	6,517,577.16
合计	78,667,091.69	31,013,393.38

其他说明：

33、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3,592,695.63	15,666,733.42
折旧与摊销	7,501,897.41	3,424,544.14
办公费	2,891,094.67	690,646.86
差旅费	2,964,380.49	1,715,147.44
招待费	706,367.13	1,355,473.65
技术开发费	4,619,694.79	465,368.15
服务费	1,159,281.14	1,409,176.54
税费	691,396.86	262,406.90
租金	4,261,443.37	1,613,010.36
其它	12,510,665.83	8,188,452.88
合计	60,898,917.32	34,790,960.34

其他说明：

34、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677.35	8,972.37
减：利息收入	4,609,783.89	1,597,121.68
汇兑损益	-2,440,170.50	-444,549.20
银行手续费	797,853.39	324,330.11
合计	-6,250,423.65	-1,708,368.40

其他说明：

因收购友拓公关、易事达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同比增加。

35、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222,051.35	-3,070,040.98
二、存货跌价损失	-493,389.07	1,813,469.62
合计	-1,715,440.42	-1,256,571.36

其他说明：

36、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45,167.91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50,211.12
其他	186,909.75	
合计	932,077.66	50,211.12

其他说明：

37、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89,169.9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89,169.95	
政府补助	6,858,670.37	1,937,736.44	
其他	373,628.91	64,015.90	
合计	7,232,299.28	2,190,922.2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深圳品牌培育专项资金	170,000.00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73,736.00	与收益相关
宝安区信息化项目资助		9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税务返还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手续费	74,757.37	2,884.44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朝阳区广告产业发展扶持资金补贴	1,970,000.00	211,116.00	与收益相关
经贸发展专项基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科学技术补助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优化外贸补贴收入	26,016.00		与收益相关
嘉定工业区管委会优秀企业奖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上海税务局 2014 年度税收返还	4,259,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	28,897.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858,670.37	1,937,736.44	--

其他说明：

38、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663.73	36,723.89	2,663.7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663.73	36,723.89	2,663.73
罚款支出	10,000.00	91,553.17	10,000.00
非常损失	33,550.00		33,550.00
其他	24,953.10	318,621.87	24,953.10
合计	71,166.83	446,898.93	71,166.83

其他说明：

39、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5,222,434.15	7,977,334.26
递延所得税费用	6,248,649.67	153,970.58
合计	21,471,083.82	8,131,304.84

40、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27、其他综合收益。

41、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4,604,134.55	1,255,009.06
政府补助	3,696,721.06	1,937,736.44
往来款	24,979,894.11	18,764,861.56
其他	7,003,722.31	318,621.87
合计	40,284,472.03	22,276,228.9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	35,276,639.57	16,017,841.85
管理费用	37,186,611.11	15,699,682.78
财务费用（手续费等日常支出）	410,766.15	318,681.80
往来款	12,993,579.61	12,469,727.40
其他	3,336,177.31	410,175.04
合计	89,203,773.75	44,916,108.8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远期结汇	19,895,695.43	
合计	19,895,695.4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股权保证金	30,000,000.00	10,000,000.00
股权并购中介机构费用	15,594,791.03	12,829,999.76
合计	45,594,791.03	22,829,999.7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242,505.87	476,689.60
退回保函保证金	23,726,784.43	
合计	23,969,290.30	476,689.6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募集资金专户手续费	348,197.89	5,648.31
其他保函	13,011,403.84	
合计	13,359,601.73	5,648.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91,627,297.25	30,954,540.20
加：资产减值准备	-2,256,020.06	-1,256,571.3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111,222.72	7,728,913.29
无形资产摊销	2,248,739.19	490,287.5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524,133.96	4,072,441.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63.73	-152,446.0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77.35	-462,649.6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32,077.66	-50,211.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2,458.42	-363,051.3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35,018.61	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096,382.48	10,194,939.9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797,288.65	-124,000,372.0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695,080.34	23,202,735.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81,445.20	-49,641,443.5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400,636,460.96	232,170,202.1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98,307,006.83	259,039,119.8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29,454.13	-26,868,917.69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36,485,850.11
其中：	--	
友拓公关		115,000,000.00
易事达		121,485,850.1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6,235,491.52
其中：	--	
友拓公关		8,714,691.04
易事达		67,520,800.48
其中：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60,250,358.59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00,636,460.96	398,307,006.83
其中：库存现金	249,138.29	48,627.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00,387,322.67	398,258,379.83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0,636,460.96	398,307,006.83

其他说明：

4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4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6,109,887.75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合计	66,109,887.75	--

其他说明：

45、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4,922,451.20	6.1339	30,193,825.12
欧元	323,053.56	6.8333	2,207,506.92
港币	153,456.84	0.7889	121,057.53
英镑	460.00	9.6198	4,425.11
其中：美元	431,281.47	6.1339	2,645,437.56
欧元	59,523.49	6.8333	406,739.13
港币	12,751,905.17	0.7889	10,059,598.15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美国联建注册经营地为美国，以美元为记账本位币。

香港联建注册经营地为香港，以港币为记账本位币。

荷兰易事达注册经营地为荷兰，以欧元为记账本位币。

46、其他**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友拓公关	2015年03月10日	459,999,930.00	100.00%	现金+发行股份	2015年03月10日	工商变更登记	459,999,930.00	30,680,714.19
易事达	2015年03月06日	488,949,924.00	100.00%	现金+发行股份	2015年03月06日	工商变更登记	488,949,924.00	24,189,644.65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友拓公关	易事达
--现金	115,000,000.00	146,685,000.00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344,999,930.00	342,264,924.00
合并成本合计	459,999,930.00	488,949,924.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58,067,186.62	136,800,678.81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401,932,743.38	352,149,245.19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1) 2014年公司通过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分时传媒100%股权，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859,999,865.32元)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149,433,586.76元)的差额710,566,278.56元确认为商誉。

(2) 本期公司通过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友拓公关100%股权，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459,999,930.00元)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58,067,186.62元)的差额401,932,743.38元确认为商誉。

(3) 本期公司通过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易事达100%股权，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488,949,924.00元)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136,800,678.81元)的差额352,149,245.19元确认为商誉。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友拓公关		易事达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89,427,230.93	89,413,342.39	242,192,269.76	218,289,259.42
货币资金	8,714,691.04	8,714,691.04	115,502,146.45	115,502,146.45
应收款项	69,547,850.24	69,547,850.24	29,927,501.05	29,927,501.05
存货			32,044,814.95	32,044,814.95

固定资产	931,567.52	917,678.98	11,858,871.96	11,278,867.01
无形资产	216,816.94	216,816.94	38,545,886.39	15,222,881.00
负债：	31,360,044.31	31,360,044.31	105,391,590.95	105,391,590.95
应付款项	20,747,218.31	20,747,218.31	45,704,316.18	45,704,316.18
预收账款			11,886,279.45	11,886,279.45
递延收益			11,272,800.00	11,272,800.00
净资产	58,067,186.62	58,053,298.08	136,800,678.81	112,897,668.47
取得的净资产	58,067,186.62	58,053,298.08	136,800,678.81	112,897,668.47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其他说明

2、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惠州健和	惠州	惠州	LED 生产与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上海联创	上海	上海	光电产品研发与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美国联创	美国	美国	LED 销售与维修	100.00%		投资设立
香港联建	香港	香港	贸易	80.00%		企业合并
深圳联动	深圳	深圳	文化产业投资	100.00%		投资设立
联建有限	深圳	深圳	LED 销售与维修	100.00%		投资设立
澳门联建	澳门	澳门	LED 销售与维修		80.00%	投资设立
分时传媒	四川	成都	广告业务	100.00%		企业合并
北京联动	北京	北京	设计、制作、代理、发		100.00%	投资设立

			布广告			
成都大禹	成都	成都	广告业务		100.00%	企业合并
西藏大禹	西藏	拉萨	广告业务		100.00%	企业合并
湖北分时	武汉	武汉	广告业务		100.00%	企业合并
西安分时	西安	西安	广告业务		100.00%	企业合并
成都分时广告	成都	成都	广告业务		100.00%	企业合并
重庆斯为美	重庆	重庆	广告业务		100.00%	投资设立
友拓公关	北京	上海	公关业务	100.00%		企业合并
合众君达	北京	北京	企业管理咨询		100.00%	企业合并
达孜友拓	达孜	达孜	公关业务		100.00%	投资设立
深圳易事达	深圳	深圳	LED 生产与销售	100.00%		企业合并
湖南易事达	湖南	湖南	LED 生产与销售		100.00%	企业合并
荷兰易事达	荷兰	荷兰	LED 进出口业务		100.00%	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深圳市精准分众传媒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广告业务	28.40%		权益法核算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外币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本公司外币金融资产和负债占总资产比重较小。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刘虎军、熊瑾玉。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2、(1)、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租赁事项

1、2013年1月8日，本公司与深圳市安通达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书》，协议约定本公司继续租用深圳市安通达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宝安区68区留仙三路安通达工业厂区四号厂房2楼以及1楼东侧，合计建筑面积3,638.625平方米，月租金22元/平方米，租期期限至2017年7月31日。

2、2015年5月29日，本公司之孙公司北京联动公司与北京通惠恒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北京联动公司租用位于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甲12号用于办公，建筑面积860.58平方米，年租金为1,696,203.18元，租赁期限为2015年6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自第三年起(即2017年6月1日)租金递增3%，第三年(2017年6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年租金为人民币1,747,089.28(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肆万柒仟零捌拾玖元贰角捌分)。

3、2010年9月3日，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联创公司与上海宗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合同约定上海联创公司租用位于上海市闸北区中兴路960号A栋用于办公，租金为每月81,146元，租赁期限为2010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2、其他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172,183.61	14.21%	0.00	0.00%	48,172,183.6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2,249,955.42	68.52%	20,473,088.51	8.82%	211,776,866.91	321,366,289.99	99.26%	19,921,732.02	6.20%	301,444,557.9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8,538,993.07	17.27%	810,747.95	1.38%	57,728,245.12	2,403,896.24	0.74%	1,657,193.97	68.94%	746,702.27
合计	338,961,132.10	100.00%	21,283,836.46	6.28%	317,677,295.64	323,770,186.23	100.00%	21,578,925.99	6.66%	302,191,260.2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含 1 年)	138,599,764.75	6,929,988.24	5.00%
1 年以内小计	138,599,764.75	6,929,988.24	5.00%
1 至 2 年	61,878,140.50	6,187,814.05	10.00%

2至3年	26,767,669.22	5,353,533.84	20.00%
3至4年	5,004,380.95	2,001,752.38	40.00%
4至5年	0.00	0.00	80.00%
5年以上	0.00	0.00	100.00%
合计	232,249,955.42	20,473,088.51	8.8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95,089.53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报表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计提坏账	年限
1	北京联动	全资子公司	48,172,183.61	14.21%		1年以内
2	惠州健和	全资子公司	27,281,273.44	8.05%		1-3年
3	美国联建	全资子公司	10,283,061.74	3.03%		1年以内
4	应收客户 1	非关联方	10,010,000.00	2.95%	2,953,978.88	2-3年、3-4年
5	上海联创	全资子公司	8,339,273.40	2.46%		1-3年
	合计		104,085,792.19	30.71%	2,953,978.88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	6,404,100.11	54.75%	0.00	0.00%	6,404,100.11					

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37,300.13	25.97%	250,441.85	8.25%	2,786,858.28	8,030,688.92	81.46%	842,891.35	10.50%	7,187,797.5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55,164.18	19.28%	5,000.00	0.22%	2,250,164.18	1,827,339.87	18.54%	100,000.00	5.47%	1,727,339.87
合计	11,696,564.42	100.00%	255,441.85	2.18%	11,441,122.57	9,858,028.79	100.00%	942,891.35	9.56%	8,915,137.4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内部往来款	6,404,100.11	0.00	0.00%	内部往来，不计提
合计	6,404,100.11	0.0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915,826.41	95,791.32	5.00%
1 至 2 年	696,442.15	69,644.22	10.00%
2 至 3 年	425,031.57	85,006.31	20.00%
3 至 4 年	0.00	0.00	40.00%
4 至 5 年	0.00	0.00	80.00%
5 年以上	0.00	0.00	100.00%
合计	3,037,300.13	250,441.85	8.2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687,449.5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2,137,538.10	1,193,789.37
往来款	9,559,026.32	8,664,239.42
合计	11,696,564.42	9,858,028.79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出口退税		1,355,711.57	1 年以内	3.32%	0.00
贵州科技馆		237,880.00	1 至 2 年	0.58%	23,788.00
成都万安建设项目管理	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0.49%	10,000.00
深圳市安通达科技	房租押金	160,099.50	3 至 4 年	0.39%	0.00
深圳市九晟光电通讯		130,000.00	2 至 3 年	0.32%	26,000.00
合计	--	2,083,691.07	--	17.81%	59,788.00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127,075,581.75		2,127,075,581.75	1,178,125,727.75		1,178,125,727.7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77,425,167.91		77,425,167.91	0.00		0.00
合计	2,204,500,749.66		2,204,500,749.66	1,178,125,727.75		1,178,125,727.75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惠州健和公司	160,284,700.00			160,284,700.00		
上海联创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美国联创公司	6,841,160.00			6,841,160.00		
香港联建公司	2.43			2.43		
深圳联动公司	131,000,000.00			131,000,000.00		
分时传媒公司	859,999,865.32			859,999,865.32		
联建有限	10,000,000.00			10,000,000.00		
友拓公关公司	0.00	459,999,930.00		459,999,930.00		
易事达公司	0.00	488,949,924.00		488,949,924.00		
合计	1,178,125,727.75	948,949,854.00		2,127,075,581.75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深圳市精准分众传媒有限公司	0.00	76,680,000.00		745,167.91						77,425,167.91
小计	0.00	76,680,000.00		745,167.91						77,425,167.91
合计	0.00	76,680,000.00		745,167.91						77,425,167.91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70,575,698.00	194,877,129.69	274,585,964.96	217,905,863.78
其他业务			1,699,223.79	
合计	270,575,698.00	194,877,129.69	276,285,188.75	217,905,863.78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745,167.91	
合计	22,745,167.91	

6、其他

十五、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663.7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858,670.3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9,313.8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16,113.37	
合计	5,979,207.1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6%	0.1899	0.18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9%	0.1775	0.1775

3、其他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2、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文本。
- 3、报告期内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以上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68区留仙三路安通达工业厂区四号厂房2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